

中国居民赴新加坡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新加坡因其优越的经济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府、较低的税务成本及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政府优惠政策而受到越来越多中国“走出去”企业的青睐，成为“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国企业投资新加坡，提示企业赴新加坡投资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围绕投资过程中应关注的新加坡基本情况、税制及税收征管、中新双边经贸往来、中新税收协定及投资风险提示等进行详细的解读，具有较强的参考性和指导性。

指南共有七个章节，第一章新加坡概况，简要介绍了地理环境、经济环境、经济贸易情况、金融环境、劳动力供给情况以及社会文化环境等。第二章投资新加坡注意事项，主要介绍了新加坡投资市场准入规定、承包当地工程准入规定、新加坡对外国投资优惠、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新加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和适用法律以及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第三章中国与新加坡双边经贸往来，简要介绍了中新两国自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以来双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新加坡对华投资、中国对新投资、中国在新承包工程以及货币互换等投资新加坡应注意的关键事项。第四章新加坡税制介绍，详细介绍了新加坡税务机关及其职责以及新加坡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货劳税、财产税以及印花税等。第五章新加坡税收征管制度简介，简要介绍了新加坡关于报税时间、报税渠道、报税手续、报税资料以及处罚等税收征管的关键环节及处理方式。第六章中国与新加坡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新税收协定的相关内容，帮助企业了解协定条款，并借助协定更好地做好税务筹划，有效降低税务风险；同时，当与新加坡税务当局产生涉税争议时，也可通过提请相互协商程序有效解决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第七章投资新加坡税务风险提示，按照企业海外投资、融资、运营、退出的全流程，对企业投资新加坡面临的税务风险进行总结和梳理。

综上，指南涵盖了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经营中需要了解并可能产生的多数税收问题，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投资新加坡提供参考和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新加坡概况	1
1 地理环境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行政区划	2
1.3 自然资源	2
1.4 气候条件	2
1.5 人口分布	2
2 政治环境	3
2.1 政治制度	3
2.2 主要党派	4
2.3 外交关系	4
2.4 政府机构	5
3 经济贸易概况	5
3.1 宏观经济	5
3.2 重点行业	6
3.3 贸易关系	7
3.4 吸收外资	8
4 金融环境	8
4.1 当地货币	8
4.2 外汇管理	9
4.3 银行机构	10
4.4 融资条件	10
4.5 证券市场情况	11
5 劳动力情况	11
5.1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11
5.2 外籍劳务需求	11
6 社会文化环境	12
6.1 民族	12
6.2 语言	12
6.3 宗教	12
6.4 习俗	12
6.5 社会治安	13
6.6 节假日	13

第二章 投资新加坡注意事项	14
1 投资市场准入规定	14
1.1 投资主管部门.....	14
1.2 投资行业的规定.....	14
1.3 投资方式的规定.....	14
1.4 投资注册企业相关手续.....	15
2 承包当地工程准入规定	17
2.1 取得许可.....	17
2.2 承包工程相关程序.....	17
3 对外国投资优惠	18
3.1 优惠政策框架.....	18
3.2 行业鼓励政策.....	19
3.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21
4 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22
4.1 申请专利.....	22
4.2 注册商标.....	22
5 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	23
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23
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24
5.3 中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25
第三章 中国与新加坡双边经贸往来	27
1 货物贸易	27
2 服务贸易	27
3 新加坡对华投资	28
4 中国对新投资	28
5 中国在新承包劳务	29
6 货币互换	29
第四章 新加坡税制介绍	30
1 税制概述	30
2 企业所得税	30
2.1 税目及税率概览.....	30
2.2 对企业所得和利润的课税.....	31
2.3 确定应税所得.....	38
2.4 其他.....	42
2.5 国内预提税税率及协定预提税税率.....	43
3 个人所得税	48

3.1	税制简介.....	48
3.2	双重征税减免和税收协定.....	55
4	货劳税.....	56
4.1	简述.....	56
4.2	税收的适用范围.....	57
4.3	纳税义务人.....	57
4.4	GST 税率.....	60
4.5	纳税时点.....	61
4.6	纳税人的 GST 税款冲抵.....	61
4.7	无机构经营活动的 GST 退税.....	64
4.8	发票.....	64
5	财产税.....	65
6	印花税.....	67
第五章	新加坡税收征管制度简介.....	68
1	报税时间.....	68
2	报税渠道.....	68
3	报税手续.....	69
4	报税资料.....	69
5	处罚.....	70
第六章	中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1
1	中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1
2	中新税收协定.....	72
2.1	适用范围.....	72
2.2	常设机构.....	73
2.3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73
2.4	税收抵免.....	76
3	中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7
3.1	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77
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9
3.3	启动程序.....	81
3.4	法律效力.....	83
3.5	仲裁条款.....	83
4	防范中新税收协定争议.....	84
4.1	中新税收协定争议.....	84
4.2	中新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84
4.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新税收协定争议.....	85

第七章 投资新加坡税务风险提示	88
1 企业投资环节风险	88
1.1 无商业实质的控股公司安排.....	88
1.2 无合理经营需要的巨额留存利润.....	88
1.3 并购重组的税务风险.....	89
1.4 居民身份认定风险.....	89
2 企业融资环节风险	89
2.1 资本结构控制的资本弱化税务风险.....	90
2.2 集团资金池的内部融资税务风险.....	90
3 企业经营环节风险	90
3.1 技术性无形资产利润权属的税务风险.....	90
3.2 研发劳务收益确定的税务风险.....	91
3.3 生产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91
3.4 营销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91
3.5 集团劳务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92
4 企业退出环节风险	92
参考文献	93

第一章 新加坡概况^[1]

新加坡，全称为新加坡共和国（英语：Republic of Singapore），旧称新嘉坡、星洲或星岛，别称为狮城，是东南亚的一个岛国，政治体制实行议会制共和制。新加坡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为邻，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毗邻马六甲海峡南口，国土除新加坡岛之外，还包括周围数岛。

14 世纪，新加坡属于拜里米苏拉建立的马六甲苏丹王朝。19 世纪初被英国占为殖民地。1942 年 2 月 15 日，新加坡被侵略的日军占领。1965 年，新加坡正式独立。新加坡是一个多元文化的移民国家，促进种族和谐是政府治国的核心政策，新加坡以稳定的政局、廉洁高效的政府而著称，是全球最国际化的国家之一。

新加坡是亚洲的发达国家，被誉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其经济模式被称作为“国家资本主义”。根据 2014 年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排名报告，新加坡是继纽约、伦敦、香港之后的第四大国际金融中心，也是亚洲重要的服务和航运中心之一。新加坡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之一，也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英联邦（The Commonwealth）以及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经济体之一。

1 地理环境

1.1 地理位置

新加坡位于北纬 1° 18'，东经 103° 51'，毗邻马六甲海峡南口，北隔狭窄的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紧邻，并在北部和西部边境建有新柔长堤和第二通道相通。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尼的民丹岛和巴淡岛等岛屿都有轮渡联系。新加坡的土地面积是 718.3 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 200 余公里，全国由新加坡岛、圣约翰岛、龟屿、圣淘沙、姐妹岛、炯岛等六十余岛屿组成，最大的三个外岛为裕廊岛、德光岛和乌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15版）》，商务部

敏岛。由于填海工程形成新的陆域，将增添额外 100 平方公里的土地。新加坡的标准时间为 UTC+8，较其地理位置时间快 1 小时。

1.2 行政区划

新加坡是一个城邦国家，故无省市之分，而是以符合都市规划的方式将全国划分为五个社区（行政区）。它们分别为：中区社区、东北社区、西北社区、东南社区、西南社区，由相应的社区发展理事会（简称社理会）管理。在新加坡第 17 届国会选举来临之际，这 5 个社理会被重新分割为 89 个选区，当中包括 13 个单选区和 16 个集选区。

1.3 自然资源

新加坡资源比较匮乏，主要工业原料、生活必需品需进口。岛上保留有部分原生植物群。

1.4 气候条件

新加坡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常年高温潮湿多雨，一年四季气温无明显变化，年平均温度在 23-35℃ 之间。12 月是一年中最冷的月份，受东北季候风影响及低压带的南移，平均气温在摄氏 23-24℃ 左右。新加坡降雨充足，年均降雨量在 2400 毫米左右，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雨季，受较潮湿的季风影响，雨水较多，每天平均相对湿度介于 65% 到 90% 之间。

1.5 人口分布

新加坡总人口 546.97 万 (2014 年 6 月)，其中居民 387.1 万 (包括 334.3 万公民和 52.8 万永久居民)，非本地居民 159.9 万。总人口增长率 1.3%，人口密度 7615 人/平方千米。居民性别比例为男 967 比女 1000，平均预期寿命 82.8 岁，其中男 80.5 岁，女 84.9 岁。平均年龄 39.3 岁，65 岁及以上人口占 11.15%。

2 政治环境

2.1 政治制度

新加坡实行议会共和制。

【宪法】1963年9月，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后，颁布州宪法。1965年12月，州宪法经修改后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并规定马来西亚宪法中的一些条文适用于新加坡。

【国家元首】总统为国家元首，原经议会产生，1992年国会颁布民选总统法案，规定从1993年起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由4年改为6年。总统委任议会多数党领袖为总理。总统和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有权否决政府财政预算和公共部门职位的任命；可审查政府执行内部安全法令和宗教和谐法令的情况；有权调查贪污案件。总统在行使主要公务员任命等职权时，必须先征求总统顾问理事会的意见。现任总统陈庆炎，2011年9月1日就任。

【国会】实行一院制，任期5年。国会可提前解散，大选须在国会解散后3个月内举行。年满21岁的新加坡公民都有投票权。国会议员分为民选议员(任期5年)、非选区议员(任期5年)和官委议员(任期2年半)。其中民选议员从全国12个单选区和15个集选区(2011年大选)中由公民选举产生。集选区候选人以3-6人一组参选，其中至少一人是马来族、印度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同组候选人必须同属一个政党，或均为无党派者，并作为一个整体竞选。非选区议员从得票率最高的反对党未当选候选人中任命，最多不超过6名，从而确保国会中有非执政党的代表。官委议员由总统根据国会特别遴选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任期两年半，以反映独立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新加坡第16届国会选举于2011年5月7日举行，选举产生99名民选议员，其中人民行动党81人，工人党6人。这次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达2057690人，占可投票选民的93.06%。这是新加坡独立以来最多候选人参加角逐，也是最多选民参加投票的一次大选。

【内阁】总统委任总理，并根据总理推荐委任部长，组成内阁。内阁对国会负责，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首任新加坡总理为李光耀，于2015年3月逝世。现任总理李显龙，2004年8月接

替吴作栋出任总理，2006年5月、2011年5月连任。

【司法机关】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署。最高法院由高庭和上诉庭组成，上诉庭为终审法庭。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总理推荐、总统委任。

2.2 主要党派

目前登记政党共 24 个。人民行动党是执政党。其他党派包括：工人党、人民联合党、民主联合党、人民阵线、民主进步党、新加坡民主党等。

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 1954 年 11 月由前内阁资政李光耀等人发起成立。党的纲领是维护种族和谐，树立国民归属感；建立健全民主制度，确保国会拥有多元种族代表，努力建立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社会。人民行动党自 1959 年至今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李光耀长期任该党秘书长，1991 年由吴作栋接任。2004 年 12 月，李显龙接替吴作栋出任该党秘书长。现有党员约 1.5 万人。

工人党(The Worker's Party):1957 年 11 月创立。主张和平、非暴力的议会斗争。1971 年重建领导机构，提出废除雇佣制，修改国内治安法，恢复言论和结社自由。近年来影响有所扩大。1981 年起，在大选中数次赢得议席。2011 年大选中获 6 席。现任主席林瑞莲(Lim Swee Lian)，秘书长刘程强(Low Thia Kiang)。

2.3 外交关系

2.3.1 对外政策

新加坡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奉行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同所有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此外新加坡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发挥重要作用，是该组织的 5 个发起国之一。迄今，新加坡共与 180 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主要外交思路是：立足东盟，致力于维护东盟的团结与合作、推动东盟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面向亚洲，注重发展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中、日、韩、印度等重要国家的关系；奉行“大国平衡”原则，

主张在亚太建立新加坡、中国、日本、俄罗斯战略平衡格局；突出经济外交，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倡议成立了亚欧会议、东亚-拉美论坛等跨洲合作机制。

2.3.2 同中国的关系

中国和新加坡 1980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互设商务代表处协议，次年 9 月两国商务代表处正式开馆。1990 年 10 月 3 日两国正式建交。自建交以来，两国在各领域的互利合作成果显著，签署了“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并成立中新投资促进委员会等。2008 年 10 月，中新两国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成为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由贸易区协定的东盟国家。

2.4 政府机构

新加坡共设有 16 个部，分别为：通讯及新闻部，文化、社区与青年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律政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社会和家庭发展部，总理公署，环境与水资源部，贸易与工业部，交通部。

此外，设有 64 个法定机构，这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法令，以法律程序设立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半官方管理机构，由除国防部和外交部以外的各政府职能部门分管。如贸易与工业部下属 10 个法定机构：科技研究局，竞争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能源市场局，旅馆执照局，国际企业发展局，裕廊镇集团，圣淘沙发展集团，旅游局，标准、生产力和创新局等。

3 经济贸易概况

3.1 宏观经济

【宏观经济】2009 年以来，新加坡经济实现持续增长。2014 年新加坡国内生产总值 3900.89 亿新元，约合 3078.6 亿美元，增长 2.9%，人均 GDP 增长 0.54% 至 56284 美元。其中，制造业占 17.4%，批发零

售业占 16.5%，商业服务业占 14.9%，金融保险业占 11.8%，运输仓储业占 6.5%。

【通胀率】2014 年新加坡通胀率 1.0%。

【失业率】2014 年全年失业率 1.9%。

【金融环境】2014 年新加坡货币供应量(M2) 5125 亿新元，同比增长 3.3%。利率、汇率保持稳定，活期存款利率为 0.11%，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0.31，基础贷款利率为 5.35%，美元兑新元汇率 1:1.2671(2014 年平均)。

【外汇储备】2014 年年末，新加坡官方外汇储备 2569 亿美元。

【财政收支】政府财政稳健平衡。2014 年新加坡政府预算盈余 51.9 亿新元，年末政府国内债务余额 3714 亿新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占 7.49%，无外债。

3.2 重点行业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中，新加坡有两家企业上榜，分别为排名第 252 的丰益国际(Wilmar International)和排名第 453 的伟创力(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2014 年两家企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0.85 亿美元和 261.48 亿美元。

【石化工业】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也是亚洲石油产品定价中心，日原油加工能力超过 130 万桶。

【电子工业】新加坡传统产业之一，2014 年总产值 826.9 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 27.2%，就业人数 7.14 万人。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外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电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等。

【精密工程业】2014 年总产值 371.8 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 12.2%，就业人数 9.16 万人。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引线焊接机和球焊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70%)、自动卧式插件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0%)、半导体与工业设备等。

【海事工程业】2014 年总产值 338.3 亿新元，占制造业总值的 11.1%，就业人数 11.39 万人。

【生物医药业】新加坡近年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 年总产值 214.7 亿新元，占制造业总产值的 7.1%，就业人数 1.68 万

人。世界 10 大制药公司等国际著名医药企业主要落户在启奥生物医药研究园区和大士生物医药园区。

【批发零售业】2014 年产值 644.4 亿新元，占 GDP 的 16.5%。

【商业服务业】2014 年产值 581.7 亿新元，占 GDP 的 14.9%。

【金融保险业】新加坡是全球第四大金融中心、第三大外汇交易中心和第六大财富管理中心，是亚洲美元中心市场，也是离岸人民币第二大清算中心。2014 年金融保险业产值 460.3 亿新元，占 GDP 的 11.8%。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为星展银行(DBS)、大华银行(UOB)和华侨银行(OCBC)。

【运输仓储业】2014 年产值 253.6 亿新元，占 GDP 的 6.5%。

【资讯通信业】2014 年产值 149.2 亿新元，占 GDP 的 3.8%。新加坡主要电信企业为新电信(Singtel)、星和电讯(Starhub)和第一通讯(M1)。

【旅游业】2014 年旅游业收入 235 亿新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到访游客 1508.68 万人次(不含陆地入境的马来公民)，下降 3.1%，酒店住房率 85.5%，前五大客源地依次为印度尼西亚、中国、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印度，其中中国游客 172.16 万人次，下降 24.2%，占外国游客总数的 11.4%。2014 年接待外国游客 1508.6 万人次。主要景点有圣淘沙岛、植物园、夜间动物园等。

3.3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数据显示，2014 年新加坡外贸货物贸易总额为 9827 亿新元，同比微增 0.2%，其中出口 5189 亿新元，增长 1%，进口 4638 亿新元，下降 0.6%，贸易顺差 551 亿新元。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为：成品油、电子元器件、化工品和工业机械等；主要进口商品为：成品油、电子元器件、原油、化工品(塑料除外)和发电设备等。

【服务贸易】根据 WTO 统计数据，2013 年新加坡服务贸易出口 1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全球占比为 2.6%，世界排名第 12 位；服务贸易进口 1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全球占比 2.9%，世界排名

第 7 位。

【主要贸易伙伴】新加坡货物贸易伙伴主要集中在邻近的东南亚地区以及中国、日本和韩国。

【世界贸易协定】新加坡于 1973 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ATT)》，是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新加坡是亚太经合组织 (APEC)、亚欧会议 (ASEM)、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等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也是世界上签订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签订的自贸协定涵盖了 20 个地区，涉及 31 个贸易伙伴，包括秘鲁、中国、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各国、印度、新西兰、巴拿马、约旦、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冰岛、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合会；另外，新加坡与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克兰等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协定正在积极商谈中。目前正参与商谈的主要区域协定包括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 和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3.4 吸收外资

吸引外资是新加坡的基本国策。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4 年，新加坡吸收外资流量为 675.2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新加坡吸收外资存量为 9123.6 亿美元。外资主要来源于欧盟 (占 26.1%)、新加坡 (占 13.4%)、日本 (占 8.4%) 以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等离岸金融中心。

新加坡吸收外资的行业流向主要为：金融保险业 (占 47.85%)、制造业 (占 17.67%)、批发零售业 (占 17.14%)、专业和行政服务业 (占 6.05%)、运输仓储业 (占 4.32%) 和房地产业 (占 3.47%)。

4 金融环境

4.1 当地货币

新加坡的货币为新加坡元 (Singapore Dollar)，简称“新元”。

新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管理局通过将新元的贸易加权汇率维持在一定目标区域内实现货币政策目标。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发布一次货币政策报告，报告在金融管理局网站上公布。

4.2 外汇管理

4.2.1 管理机构

新加坡本国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淡马锡控股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4.2.2 外汇资金管理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但为保护新元,1983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500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银行需向金管局申请;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局;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对非居民超过500万的新元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4.2.3 个人申报

个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有一定限制。根据新加坡政府2007年颁布的条例,从2007年11月1日起,旅客出入境新加坡时,如果携带总值超过3万元新元(或相等币值的外币)与不记名票据(CBNI),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如实申报全部数额。对于未如实申报者,最高可被罚款5万新元,或被判坐牢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所携带的货币与不记名票据也可能被没收。上述不记名票据是指旅行支票或可转让票据。可转让票据即持有人形式、无限制背书、签发给虚构收款人或一经交付即转移持有权的票据,也包括已签署但没写上收款人姓名的可转让票据,可转让票据包括汇票、支票或本票等。

4.2.4 外汇合作

2015年4月17日,新加坡交易所(SGX)与中国银行(Bank of China)和中银国际(BOC International)签署合作框架,进一步加强人民币相关合作,同时也会推动有助双边金融市场发展的合作项目。有关合作框架是延伸自新交所与中国银行在2013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有关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是共同开发人民币产品和服务,以及互助扩展在中国和新加坡的业务。

4.3 银行机构

中央银行: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局行使央行职能。

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2月末,新加坡共有商业银行127家,其中本地银行5家,外资银行122家。

新加坡本地主要银行包括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中资银行主要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均在新加坡设有分行。其中,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于2012年10月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特权全面银行牌照。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为人民币清算行。

4.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并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类型包括短期贷款、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需提交申请者自身情况、申请者企业概况、营业计划、盈利情况等必要材料。此外,新加坡政府为鼓励外资进入,在研发、贸易、企业扩展等方面制订了系列优惠或奖励措施,如新企业发展计划、企业家投资奖励计划、全球贸易商计划、地区总部奖等。上述计划由新加坡法定机构管理,如企发局,经发局,金融管理局,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等。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以获得税收优惠或手续便利等。

新加坡银行的融资成本低,因而具备竞争力。其基础贷款利率为

5.35%。

4.5 证券市场情况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立于1999年12月,由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合并而成,2000年11月成为亚太地区第二家通过公开募股和私募配售方式上市的交易所,也是亚洲首家实现电子化及无场地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其业务包括股票与股票期权、凭单与备兑凭单、债券与抵押债券、托收票据、挂牌基金、挂牌房地产信托基金及长、短期利率期货与期权等。

截至2015年2月末,新交所共有上市企业771家,市值1.02万亿新元。其中中资企业124家,约占总数的16.08%,市值298.76亿新元,约占总市值的2.92%。

5 劳动力情况

5.1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根据最新发布的《2014新加坡劳动力市场报告》,新加坡本地人口实现较充分的就业,2013年6月-2014年6月,新加坡本地劳动力增加4.3%,增幅为过去10年最高,月末劳动力总数达353万人;整体失业率2.0%,公民失业率为2.9%;本地居民月工资中位数(含公积金)3770新元。人力部预测在未来几年,战后婴儿潮一代将逐步淡出职场,新增劳动人口将会减少。

根据新加坡《劳动法》,新加坡无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由公司和员工协商,或公司和代表员工的工会协商。

5.2 外籍劳务需求

受国内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影响,新加坡对外籍劳务需求很大,外劳是新加坡的主要就业力量,约占新加坡劳动力的三分之一。截止到2014年6月,在新加坡工作的工作准证(WP)外劳73.5万,S准证外劳(SP)15.9万,雇佣准证(EP)持有者17.5万,女佣(FDW)20.7万。为推动经济转型,新加坡政府近年来推出提高生产力

计划，推动生产力导向型经济重组，收紧外劳政策，包括继续减少外劳配额、提高外劳税；新启用专业人士雇佣框架；提高 SP、EP 准证申请门槛。受此影响，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新加坡外劳仅增加 3.3 万人(建筑外劳增加 2.2 万人)，增幅仅为 3%，比 2013 年同期减少约一半。

新加坡经济发展离不开外劳，随着本地提高生产力计划和经济转型升级取得一定成效，2014 年 10 月，新加坡总理李显龙在主持“全国生产力月”揭幕仪式时表示，外劳人数增长速度降至可持续新低，政府预计将不会进一步收紧外劳政策。2015 年 2 月，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尚达曼在发表财政预算案声明时宣布，原定于 2015 年 7 月调高的建筑业非熟练工作准证外劳税将推迟一年实行。

6 社会文化环境

6.1 民族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19 世纪前半期，中国、印度、马来半岛和印度尼西亚群岛的移民进入新加坡。

截至 2014 年 6 月，华族占 74.3%，马来族占 13.3%，印度族占 9.1%，其他种族占 3.3%。

6.2 语言

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为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行政用语。

6.3 宗教

新加坡人信仰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基督教等。佛教是全国第一大宗教，信奉佛教者占总人口的 33.3%，伊斯兰教占 14.7%，基督教占 18.3%，道教占 10.9%，印度教占 5.1，其他宗教占 0.7%，无宗教信仰者占 17%（2012 年数据）。

6.4 习俗

华人的传统教育比较严格，伦理道德观念强。马来族宗教思想较浓，风俗习惯与宗教息息相关，回教法律和苏丹制度维系生活和团结。

印度族生活比较简朴，文化也与宗教关系密切。

6.5 社会治安

新加坡的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新加坡无反政府武装组织，2014 年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新加坡法律规定，私人不得持有枪支。据新加坡警方公布的数据，2014 年新加坡犯罪率为每 10 万人 589 起，比 2013 年的每 10 万人 555 起上升了 6.13%。

2013 年 12 月 8 日新加坡小印度地区骚乱后，新政府运用法律对闹事者进行惩处，并出台在特定地区禁酒等一系列措施，事件得以平息。2014 年以来，盗窃、性犯罪和涉毒品犯罪有所上升。此外，新加坡面对网络黑客攻击、伊斯兰极端宗教分子恐怖活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警方已加强戒备。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的统计，2013 年新加坡共发生袭击案件 476 起，每 10 万人比率为 8.8；入室盗窃案件共 507 起，每 10 万人比率为 9.4；抢劫案件共 254 起，每 10 万人比率为 4.7；谋杀案件共 17 起，每 10 万人比率为 0.3。

6.6 节假日

新加坡的法定节假日为 11 天。比较重要的节日有：

华人新年(同中国春节)；

中秋节(农历 8 月 15 日)；

开斋节(伊斯兰教历 10 月新月出现之时)；

泰米尔新年(每年 4, 5 月间)；

国庆节(8 月 9 日)；

圣诞节(12 月 25 日)。

此外，还有元旦、复活节、哈芝节、劳动节等。

新加坡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周六、日为休息日。

第二章 投资新加坡注意事项

1 投资市场准入规定

1.1 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局 (EDB, 简称经发局), 成立于 1961 年, 是隶属新加坡贸工部的法定机构, 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 具体制订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其远景目标是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全球商业与投资枢纽。

1.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新加坡对外资准入政策宽松, 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外, 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限制。此外, 新加坡政府还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区域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同时, 经发局还推出了一些优惠政策和发展计划来推动企业拓展业务, 如创新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奖励计划、新技能资助计划等。

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 2010 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 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 9 个行业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

1.3 投资方式的规定

1.3.1 投资方式限制

新加坡对外资进入新加坡的方式无限制。除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外, 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

1.3.2 个人投资

给予外资国民待遇, 外国自然人依照法律, 可申请设立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1.3.3 外资并购

外资进入新加坡的方式无限制。除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外，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

新加坡对于外资在新加坡开展并购总体上无特殊限制。普通私人有限公司收购兼并活动中需要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上市企业在收购兼并过程中，必须符合“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ompany Act and Merge and Take over Code”的相关规定。对收购兼并的目标，需要由第三方独立的机构进行公允值评估，作为收购或者兼并的依据，同时在兼并收购过程中，也需要遵守《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加坡有《竞争法》，以确保企业在运营、经营中公平竞争。

关于收购兼并的主要手续及操作流程，并没有固定的格式与要求，建议企业在进行收购兼并之前，委托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公信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的行业机构，例如环保部门等就收购兼并目标的财务、法律、行业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矿业及资源类的企业应对矿业、资源的储量、拥有权、开采权等进行相应调查。

1.4 投资注册企业相关手续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的有关规定，注册成立的公司应是一个商业实体。要组建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令》的规定注册。要组建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合伙法令 2005》的规定注册。

在新设立企业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等可上网查询，网址为：www.business.gov.sg。

1.4.1 企业形式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1.4.2 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是《公司法令》、《有限责任合伙法令 2005》的执行机构, 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合伙以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 Singapore) 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业注册代表处。

1.4.3 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 需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1) 注册公司: 可以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 (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 注册公司和申请所需的许可证 (网址 licences.business.gov.sg), 也可以通过专业事务所或服务事务处代为注册。

(2) 注册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 需聘请专业人士帮助准备所需文件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 (www.acra.gov.sg) 通过商业文件系统 (Bizfile) 申请注册。

(3) 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 设立银行及保险业的代表处需事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注册, 其他行业只需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下载注册表格或在 roms.iesingapore.gov.sg 注册。

(4) 注意事项:

①在注册公司之前, 需要确定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可通过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 (www.acra.gov.sg) 的 SSIC Search 在线查找商业活动的相应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 (SSIC) 代码。

②公司在进行某些范围的商业活动前, 还需要获得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商店、广告等。

③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 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

④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有两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作为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代理人, 需向人力部 (MOM) 工作准证署申请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2 承包当地工程准入规定

2.1 取得许可

新加坡建设局(BCA)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属下的法定机构,也是新加坡对建筑业的管理机构。它对整个新加坡建筑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代表政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相关服务,培育和发展健康、统一、完善的市场。

新加坡建设局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人员情况、历史业绩、企业信誉将承包商资质分成 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共十三个等级。对承包商的资质评定分为两部分:一是所从事的工程行业;二是承包商从事该工程行业的资质等级。

外国承包商在新加坡承包工程需首先在新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的企业,并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首次注册的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原则上最高只能定位 C1 或 L1 级。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工程的承包商(如电力及通讯工程承包商),其人员或企业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方可进行资质评定。

2.2 承包工程相关程序

2.2.1 获取信息

新加坡所有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均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开发布信息,可通过新加坡政府电子政务网站查询项目信息(网址:gebiz.gov.sg)。私人工程项目由业主通过报纸、网站或邀请投标的方式对外发布信息。

2.2.2 招标投标

新加坡政府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国际招标制度。建筑承包商只能按照新加坡建设局审定的资质等级所批准的工程类型及范围进行投标,不得跨级、跨范围投标。私人建设项目允许采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邀标或议标等多种方式。

3 对外国投资优惠

3.1 优惠政策框架

新加坡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Economic Expansion Incentives)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一些优惠政策。

新加坡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投资、出口、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以及使整个经济更具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对涉及特殊产业和服务(如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大型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区域总部、国际船运以及出口企业等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优惠或资金扶持等。政府推出的各项优惠政策,外资企业基本上可以和本土企业一样享受。

3.1.1 产业优惠政策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为鼓励、引导企业投资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提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推出了先锋计划、投资加计扣除计划、业务扩展奖励计划、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收优惠、特许权使用费奖励计划、批准的外国贷款计划、收购知识产权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研发费用分摊的资产减值税计划等税收优惠措施,以及企业研究奖励计划和新技能资助计划等财政补贴措施。

3.1.2 环球贸易补贴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为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活动、打造环球都市,推出了环球贸易商计划。

3.1.3 中小企业优惠

新加坡标新局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创新、提升企业劳动生产力,推出了天使投资者税收减免计划、天使基金、孵化器开发计划、标新局起步公司发展计划、技术企业商业化计划、企业家创业行动计划、企业实习计划、管理人才奖学金、高级管理计划、业务咨询计划、人力资源套餐、知识产权管理计划、创意代金券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品牌套餐、企业标准化计划、生产力综合管理计划、本地企业融资计

划、微型贷款计划等财税优惠措施。

3.1.4 创新优惠计划

为了实施新加坡经济战略委员会 2010 年提出的未来 10 年 7 大经济发展战略，围绕提高劳动生产力、提升企业能力和打造环球都市这 3 大战略目标，新加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措施，比如，推出生产力及创新优惠计划、培训资助计划和特别红利计划，设立国家生产力基金，强化就业人息补助计划，通过税收减免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和土地集约化经营。

3.2 行业鼓励政策

3.2.1 先锋企业奖励

享有先锋企业(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称号的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其从事先锋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免征 5-10 年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先锋企业由新加坡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3.2.2 发展和扩展奖励

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所得可享受最低为 5% 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 10 年，最长可延长到 20 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曾享受过先锋企业奖励的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享受此项优惠。

3.2.3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

从政府规定之日起，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设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有关的符合条件的服务的公司，其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 90%可享受 10 年的免征所得税待遇，最长可延长到 20 年。

3.2.4 区域/国际总部计划

将区域总部 (RHQ) 或国际总部 (IHQ) 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可适

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为 15%，期限为 3-5 年；国际总部为 10%或更低，期限为 5-20 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跨国公司将区域或国际总部设立在新加坡。具体优惠企业可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BD) 进行商谈，企业发展局可根据公司规模和对新加坡贡献为企业量身定做优惠配套。

3.2.5 国际航运企业优惠

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公司，可以申请 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最长期限可延长到 30 年。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是新加坡居民公司；拥有并运营一定规模的船队；在新加坡的运营成本每年超过 400 万新元；至少 10%的船队（或最少一只船）在新加坡注册。此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运管理局 (M PA) 负责评估。

3.2.6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

此项政策是为鼓励跨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和财务中心 (FTC)，从事财务、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金融和财务中心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申请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期 10 年，最长可延长到 20 年。

3.2.7 研发业务优惠

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新加坡政府规定，自 2009 估税年度起，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 150%的扣除，并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3.2.8 国际贸易商优惠

为鼓励全球贸易商在新加坡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对政府批准的“全球贸易商”给予 5-10 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低至 5%或 10%。此项优惠项目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S) 负责评估。

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业等行业给予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3.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为了更加集约有效利用稀缺的国土资源，并通过海外投资租赁飞地的方式带动经济增长，新加坡设立了一些特殊经济区域，以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

3.3.1 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

新加坡境内的商业园和特殊工业园有：

(1) 商业园：国际商业园、樟宜商业园、资讯园；

(2) 特殊工业园。包括：裕廊岛的石油化学工业园，淡滨尼、巴西立、兀兰的晶圆厂房，淡滨尼的先进显示器工业园，大士生物医药园、生物科技园的生物产业园，樟宜机场物流园、裕廊岛的化工物流园和物流产业园，麦波申、大士的食品产业园等；

(3) 科技企业家园：裕廊东的企业家园、新加坡科学园的 iAxil、红山-新达城科技企业中心、菜市科技园。

新加坡是城市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对外资也实行国民待遇，上述园区内无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各个园区主要根据区内产业发展的特点而建，区内相关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完备，可发挥产业集群效应。

3.3.2 海外工业区

新加坡临近的主要海外工业区有：印度尼西亚巴淡岛、民丹岛工业区、马来西亚伊斯干达开发区、中国苏州工业园等。由于新加坡土地资源有限，生产成本较高，新加坡政府鼓励企业赴上述邻近的海外工业区投资。企业如在上述园区投资设厂，可将区域总部、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设立在新加坡，既可降低生产成本，也可充分利用新加坡在物流、金融、税收、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的优势条件。

3.3.3 新加坡自贸区

为打造国际仓储和物流中心，吸引世界各地的商品到新加坡进行中转、运输，新加坡于 1969 年在裕廊码头设立第一个自由贸易区，并通过《自由贸易区法案》，对自贸区的定位、管理体制、运作机制、优惠政策等进行了全面规定，通过法律来保障自贸区的稳步推进。

新加坡自贸区的管理体制主要分为政府和主管机构两部分，政府主要负责招商、规划，具体的开发职能由主管机构负责。目前，新加坡境内的自由贸易区有 7 个，除坐落于樟宜机场的自贸区主要负责空运货物外，其余 6 个自贸区负责海运货物。新加坡由三个机构运营着这些自贸区，其中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负责新加坡全岛的主要码头货运，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负责裕廊港，民航局主要负责樟宜机场的自贸区。因为转口贸易在新加坡贸易中占比较高，将自由贸易区设在码头或机场附近，极大地便利了转口贸易。

新加坡的自贸区采用“境内关外”做法，只提供免税区，便于商家存放、改装、分拣、展示以至再出口。货物存放在这些指定区域内，可以暂时不缴纳 GST 等税款，应缴纳关税的物品也可暂缓缴纳，只有当货物离开自由贸易区并进入新加坡本地市场，则应税和非应税货物都需要征收关税、7%的货劳税（GST）和其他税款。

4 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1 申请专利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授予的主要法律是专利法 (Patents Act)。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专利登记处 (Registry of Patents) 提交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发明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的说明或披露。在现行法律下，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该期限不得被延长。

4.2 注册商标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 (Trademarks Act)。

商标注册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ipos.gov.sg) 或直接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注册。物品及服务基本上分为 45 个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的“特征性”进行审查。如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没有提出反对，且该商标符合注册标准，其注册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

商标注册以后长期有效，但须每 10 年更新一次。

5 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

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移民法案》、《雇佣法案》、《外国人力雇佣法案》、《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工伤赔偿法案》、《雇佣代理法案》等法律规范其劳动力市场中所涉及的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问题。

5.1.1 工作合同

只要是雇佣双方以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等形式共同达成的协议均构成工作合同。

当工作合同中列明的具体工作被完成或达到规定的期限，该合同自动解除。无具体期限的工作合同，签约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签约一方在合约期满前提出终止工作合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如雇员工作少于 26 周须提前 1 天通知；

如雇员工作在 26 周至 2 年期间须提前 1 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 2 年至 5 年期间须提前 2 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超过 5 年须提前 4 周通知。

工作合同的内容必须包括：开始聘用的日期、职位和工作范围、工作时间、试用期(如有)、工资、福利(例如：病假、年假、产假)、合同终止，包括通知期、行为守则(例如：守时、工作时不可打架)。

5.1.2 工作时间

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半，即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 88 小时。工人在雇主的要求下在超过规定的时间以外工作，雇主应该支付工人至少正常工资的 1.5 倍。包括加班在内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5.1.3 给付薪水

依据工作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当月工资应该在第二个月的前 7 日内支付，当月超时工作

奖金应该在第二个月的前 14 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月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工日薪、因工人失职造成的钱物损失、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月工资的 50 %。

5.1.4 中央公积金

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来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中央公积金制度始于 1955 年，由人力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运行，新加坡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上缴给公积金局，由公积金局将收缴的公积金记入会员的个人账户，雇主和雇员缴纳的比例分别为 15.5%和 20%。个人账户分为三部分：普通账户，用于购房、投资、教育支出；保健账户，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症医疗保险；特别账户，用于养老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付，一般在退休前不能动用。但外籍雇员无需缴纳中央公积金。

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与中国对新加坡开展劳务输出业务最为相关的法律是《外国工人雇佣法案》。该法案列明了雇用外国工人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对雇主或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新加坡特别针对外籍工人所建立的工作准证系统并保护外籍工人的福利。2007 年 5 月 22 日，新加坡国会审议通过了该法案的修订稿，并将法案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新法案的立法权限较旧法案更为清晰，所规范的内容也更加全面。2012 年 11 月，新加坡对《外国人力雇佣法案》进行第一轮修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外国人赴新加坡工作总体环境较好，但劳务人员也要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将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考虑清楚，出国前要和新加坡劳务中介协商清楚，以免上当受骗。新加坡主管当局和雇主有权取消外籍工人的工作准证，从准证取消之日起 7 天内外籍工人必须离开新加坡，否则会收到新加坡《移民法令》的惩罚。为此，到新务工人员必须增强防范风险意识，出国前与派出企业签约规定中介费用的退还条件和比例。

2012年，新加坡推出了新的就业政策，即个人化就业准证(PEP)。个人化就业准证规定：凡在新加坡工作满两年、年薪三万新加坡元(约合1.9万美元)以上，并持有P1，P2或Q1类就业准证的外国公民均可申请个人化就业准证。持此证者在五年有效期内不必因变换工作而重新申请就业准证。此外，若失去工作，仍可继续在新加坡居留六个月，以有机会寻找新工作；而在此前，在新加坡失去工作机会的外籍人士必须在短时间内离境。该政策为新加坡留学生就业提供了保障。

5.3 中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3.1 财务风险

根据2011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加坡雇佣中介法，新加坡劳务中介公司只允许按照雇佣合同或工作准证期限(以较短的为准)，每年收取劳务人员1个月的工资额作为中介费，且最多只能收取2个月工资额。如果雇主在6个月内提前解除雇佣合同，新方中介必须退还劳务人员50%的中介费。如果劳务人员自愿提前解除合同或从雇主处离开，新方中介可不退中介费。因此，劳务人员向国内中介、新方中介缴纳任何费用，应及时索取收据，收据上应列明收费项目、数额、公司名称，加盖公章或有公司负责人签字。如无收据，在追索中介费时将面临很大困难。新加坡法律无法解决劳务人员与中国国内中介之间的中介费纠纷，劳务人员须回国后按照与国内中介签订的外派协议和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追索中介费。

5.3.2 治安风险

据了解，新加坡发生了多起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租房遭遇诈骗的案件。中方已敦促新加坡有关机构加强房屋租赁管理，打击非法中介。同时提醒在新加坡的中国公民选择可靠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避免受骗。另外，中方务工人员应当注意交通安全，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使馆方面求助。

5.3.3 签证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持有者互免签证的协定》已于2011年2月18日在新加坡

签署。双方已完成本国法律程序并确认上述协定自 2011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协定规定，持有效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和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新加坡公民，入境缔约另一方如不超过 30 日，免办签证。

上述中新两国公民如欲进入缔约另一方国境并停留超过 30 日，或以工作、学习或任何赢利活动为目的，应根据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抵达缔约另一方国境前申办签证或有关通行证。提醒中方赴新加坡务工人员注意按要求办理相关签证，避免误解签证政策造成的贻误和损失。

5.3.4 纠纷风险

中国劳务人员来新务工权益受侵害，或与雇主、中介发生劳资纠纷后，应及时到新加坡人力部求助。新加坡人力部处理纠纷需要一定程序和时间，期间中国劳务人员大多须留在新加坡配合调查，特别对一些工伤赔偿、雇主或中介涉及比较复杂违法行为的案件，人力部调查处理所需时间较长。请中国劳务人员做好心理准备，同时在配合调查期间遇到生活和经济困难及时到人力部、新加坡外籍劳务中心、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求助。

第三章 中国与新加坡双边经贸往来

中国与新加坡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对 97.1% 的自新加坡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2010 年 4 月 14-15 日，双方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对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探讨进一步通过自贸协定促进双边货物流通、服务、投资等方面的合作。2011 年 7 月，双方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加强危机管理方面的合作，为双方企业办理关税优惠手续提供更多便利，同时在新加坡容和城市交通服务等服务行业中提早为新加坡提供优于东盟其他国家的待遇。

1 货物贸易

新加坡与中国保持着长期密切的贸易关系。近年来，双边货物贸易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双边货物贸易额 79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新加坡为中国在全球的第 13 大、在东盟的第三大货物贸易伙伴。其中，中国对新加坡出口 489.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自新加坡进口 308.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中方顺差为 180.8 亿美元。

双边货物贸易中，机电产品是最大类别，占 60%；矿产品占 10% 左右；其他为塑料橡胶、化工品、纺织服装、玩具、家具等。

2 服务贸易

据中方统计，2014 年双边服务贸易额 390.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9%，新加坡为中国第五大服务贸易伙伴。其中，中国对新出口

14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9%；自新进口 24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7.7%；中方逆差 106.5 亿美元。咨询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运输是双边服务贸易最主要行业。

据新方统计，2013 年双边服务贸易额 168.6 亿新元，增长 15.2%，中国为新加坡第四大服务贸易伙伴。其中，新加坡对华出口 88.3 亿新元，增长 17.2%；自中国进口 80.4 亿新元，增长 13.1%；新方顺差 7.9 亿新元。运输、商务服务、贸易服务和金融是双边服务贸易最主要类别。

3 新加坡对华投资

据中方统计，2014 年新加坡在华直接投资 757 项，同比增长 3.56%，实际投资 58.2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9.4%，新加坡为中国第二大外资来源地，仅次于中国香港。截至 2014 年年底，新加坡累计在华直接投资 21719 项，实际投资额累计 723.17 亿美元。新加坡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广东等东部沿海省市，但对中西部投资增长较快。2011-2013 年，新加坡对华投资制造业占 38.5%，房地产业逐步下降至 31.7%，服务业则快速上升至 29.8%。

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对华投资的重要成果——中国-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简称苏州工业园区)，它位于中国江苏省苏州市东部，于 1994 年 2 月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区内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是中、新两国政府间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中新双方建立了由两国副总理担任主席的中新联合协调理事会，开创了中外经济技术互利合作的新形式。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中、新双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份从原来的 35%和 65%调整为 65%和 35%，中方成为大股东并承担管理权。截至 2014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已引进新加坡企业 520 家，投资总额达 114.5 亿美元。

4 中国对新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当年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流量 28.14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末，中国对新加坡直接投资存量 206.40 亿美元。

目前在新加坡的中资企业主要有: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国旅行社等。

5 中国在新承包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 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79 份,新签合同额 37.99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3.76 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12 万人,年末在新加坡劳务人员 9.35 万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 ZP2237-40 新加坡岸桥场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新加坡汤申线项目下 225,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新加坡地铁汤申线下 227 滨海南车站及隧道工程等。

6 货币互换

2013 年 3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300 亿新元(1500 亿人民币)扩大至 600 亿新元(3000 亿人民币)。新协议取代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旧协议自新协议签订之日起失效。新协议为期 3 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四章 新加坡税制介绍^[2]

1 税制概述

新加坡以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取得或视为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取得,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另外,在新加坡收到的境外赚取的收入也须缴纳所得税,有税务豁免的除外(如:股息、分公司利润、服务收入等)。

新加坡为城市国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任何公司和个人(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只要根据上述属地原则取得新加坡应税收入,则需在新加坡纳税。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货劳税、房产税、印花税等。此外,还有关税、博彩税以及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新加坡之前还有遗产税,政府在2008年2月15日之后取消了该税种。

2 企业所得税

2.1 税目及税率概览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目及相应税率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税目及相应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17 (a)
分支机构税率(%)	17 (a)
预提税税率(%) (b)	
股息	0 (b) (c)
利息	15 (b)
特许权使用费	10 (b)
分支机构汇回利润	0
经营净损失(年度)	
向前结转	1 (d)

^[2] 江苏省苏州工业区地方税务局译:《新加坡税法》,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10

向后结转	无限期 (d)
------	---------

备注:

- (a) 存在多种税收减免 (详见本章 2.2)
- (b) 详见本章 2.4
- (c) 详见本章 2.2
- (d) 详见本章 2.3

2.2 对企业所得和利润的课税

2.2.1 征税对象

企业获得的一切新加坡境内来源的所得、及在新加坡境内获得的境外来源的所得, 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然而, 不在新加坡境内经营的非居民企业一般不需就其在新加坡境内获得的境外来源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一家企业其管理和实际控制机构在新加坡境内, 则认定其为新加坡的居民企业, 而与该企业的注册地无关。

经新加坡的居民企业以股息、分支机构利润及服务收入 (特定境外所得) 的形式汇入新加坡境内的, 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外所得免于征税。不满足相关条件的、汇回的特定境外所得可依据特定方案或在特定情形下获得免税待遇, 但必须经过批准。

2.2.2 税率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标准为 17%, 其中正常应税所得中头一万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 75% 的税收减免, 10001-3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 50% 的税收减免, 剩余部分必须就其全额按 17%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13 至 2015 纳税年度的三年内, 企业可获得 3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上限不超过三万新加坡元/年。

2.2.3 税收优惠及税收减免

新加坡提供下列税收优惠及减免:

(1) 先锋企业和先锋服务公司: 针对先锋企业和先锋服务公司的税收优惠的目的是鼓励企业积极从事促进新加坡经济和科技发展的经营活动。先锋企业符合规定的利润可享受至多十五年的免征企业

所得税的待遇。

(2) 发展和扩张优惠 (DEI): 该项优惠主要针对新加坡境内的从事高附加值经营活动、但又不符合先锋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或其享受的先锋企业税收优惠已期满的企业。享受 DEI 待遇的企业可就其因从事符合规定的经营活动获得的增值部分享受一定的税收减免 (税率不得低于 5%)。该优惠的初始授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但可获得延期, 延期一次不得超过五年, 总优惠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然而, 若该企业从事超过一种符合上述规定的经营活动, 且在地区的或全球的范围内对其中某项活动拥有监督、管理或控制的权力, 其享受的总优惠期限可被批准超过 20 年, 其中一次延期不得超过 10 年, 优惠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40 年。

(3) 投资免税: 经批准后, 从事符合规定的项目的企业可获得除一般的折旧的税收扣除外的投资免税额, 大小为在投资于生产设备过程中发生的投资额乘以一特定比例 (最高为 100%)。

经核准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支持费用和研发费用 (R&D): 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经核准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支持费用和研发费用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以上所有税收优惠在总部计划 (Headquarter Programme) 的框架下同样适用 (参见总部计划)。

(4) 针对新企业的免税计划: 在一定条件下, 新建立的新加坡 (税收) 居民企业或有限担保公司的应税收入中头十万新加坡元的部分可获得全额免税, 100,001-3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可获得 50% 的税收减免。该项免税政策只在符合规定的企业建立的头三年内有效。然而, 该项计划不适用于企业开办阶段的房地产开发或投资控股。

(5) 效率及创新抵免 (PIC): 在 2011-2018 纳税年度内, 针对下列六项经营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可获得额外的抵免或扣除额:

- ①研究与开发;
- ②符合条件的设计项目;
- ③获得或技术授入知识产权;

- ④注册专利、商标、设计及植物品种；
- ⑤获得或出租 PIC 信息技术（IT）及自动化设备；
- ⑥外部培训及符合规定的内部培训。

所有企业每年均可就其上述每项投资中头 400,000 新加坡元的部分申请 400%的税收减免或扣除，上限为：

①2011-2012 纳税年度：每一项目的所有符合规定的投资的总扣除额不得超过 800,000 新加坡元；

②2013-2015 纳税年度：每一项目的所有符合规定的投资的总扣除额不得超过 1,200,000 新加坡元；

③2016-2018 纳税年度：每一项目的所有符合规定的投资的总扣除额不得超过 1,200,000 新加坡元。

PIC+计划同样适用于正在进行业务转型的重大投资的中小型企业。根据该计划，在 2015-2018 纳税年度内发生的投资的扣除上限由 400,000 新加坡元每项投资提升到 600,000 新加坡元，且不同投资活动的扣除额可合并。适用于该计划的企业必须是年度营业额不超过一亿新加坡元或雇员数不超过二百的企业。若企业从属于某一集团，则必须在集团层次上需满足上述标准。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至少雇佣 3 名本地员工）可选择将其当年符合规定的投资额（上限是 100,000 新加坡元）转换为免税的现金补贴，转换比率为 60%（2013-2018 纳税年度）及 30%（2011-2012 纳税年度）。

每一纳税年度在符合条件的 PIC 投资项目中投资不少于 5,000 新加坡元的满足特定条件的企业可获得由新加坡政府授予的“一元换一元”的等值现金奖励，上限为 2013-2015 三个纳税年度内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00 新加坡元。

（6）研发优惠：放宽的研发优惠自 2009 纳税年度至 2025 纳税年度内有效。从事任意领域的研发费用均可获得税收扣除，即获得扣除不再要求该研发项目与企业从事的贸易或经营活动相关，且符合特定条件的研发费用还可获得额外的 50%的税收减免。若企业将其研发项目外包给新加坡境内的研发机构，则可获得至少相当于其研发费用的 130%的税收扣除额。获得研发扣除的企业也可同时适用于 PIC 计

划（参见效率及创新抵免（PIC））。

针对处置股票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的税收确定性：为保障预先征税及税收豁免的确定性，在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因处置一般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不被征税，前提是符合条件的剥离公司在处置相关股份前，连续 24 个月或以上合法地或权益性地持有该被投资公司 20%以上（含 20%）的普通股份。

（7）总部计划：总部计划包括国际总部计划（IHQ）和区域总部计划（RHQ）。总部计划适用于所有在新加坡境内建立或注册的、为其区域性的或全球性的公司网络提供总部服务的企业。依据 IHQ 和 RHQ，企业符合条件的所得在特定时期内可享受 0%-15%的优惠税率，取决于新加坡在其中的重要性，而重要性根据多重因素决定，包括职员数、企业的开支和雇员的质量。

（8）对金融和财政中心（FTC）的税收优惠：该项优惠旨在鼓励企业将新加坡作为其为地区内的关联企业进行的财务管理活动的基地。向核准的公司网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获得的所得及自身进行的符合规定的服务获得的所得在最长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可享受 10%或其他优惠税率，且可延期，一次延期不得超过十年。核准的公司网指该获得优惠的公司的办事处或经相关当局认定的联营公司。

针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夕阳条款同样适用于 FTC 计划。

（9）金融部门激励计划（FSI）：该项计划旨在鼓励新加坡境内高增长和高附加值的金融业务的发展。经核准的新加坡境内的 FSI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获得的所得可享受 5%或 12%的优惠税率。

（10）海事部门激励计划（MSI）：船舶运营者、海上出租人和配套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可依据 MSI 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该计划包括以下三大类：

- ①国际船舶企业；
- ②海上（船只或集装箱）出租人；
- ③配套运输服务。

税收优惠包括税收减免和 5%或 10%的优惠税率。

拥有或运营国际船队的船舶企业可申请 MSI 核准国际船舶企业

(MSI-AIS) 奖励。申请通过者将依据其运营规模获得 MSI-AIS 资格或 MSI-AIS (参赛选手) 资格。依据该计划,运营在公海定期航行的挂有非新加坡旗帜的船队所获得的所得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所得免于征税。MSI-AIS 资格期为 10 年,可延期,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0 年,而 MSI-AIS (参赛选手) 资格期为 5 年且不可延期,但满足相应条件即可升级为 MSI-AIS 资格。MSI-AIS(参赛选手) 资格的申请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依据 MSI 海上(船舶) 租赁奖励,经核准的船舶投资企业(新加坡境内注册建立的船舶租赁公司、海运基金、商业信托及合伙制企业) 的符合规定的所得(包括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或法人包租或融资租赁在新加坡港界外使用的远洋船只) 可享受免税待遇。此外,经核准的船舶投资经理由经营核准的船舶投资企业获得的所得及从事其他规定的服务或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申请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通过者可享受 5 年的优惠待遇。

依据 MSI 海上(集装箱) 租赁奖励,经核准的集装箱投资企业(新加坡境内注册建立的公司、商业信托及合伙制企业) 的符合条件的所得(包括包租或融资租赁用于国际货物运输的集装箱所取得的所得) 可享受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此外,经核准的集装箱投资经理由经营核准的集装箱投资企业获得的所得及从事其他规定的服务或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申请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通过者可享受 5 年的优惠待遇。

MSI 配套运输服务 (MSI-SSS) 旨在鼓励新加坡境内辅助运输服务的提供并鼓励航运集团将其服务职能设在新加坡。经核准的 MSI-SSS 企业因提供经核准的配套运输服务(如: 船舶经纪、远期运费协议交易、船舶经营、船舶中介、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 所取得的增值额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申请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申请通过者可获得为期五年的 MSI-SSS 待遇。

全球贸易商计划 (GTP): 该计划旨在鼓励跨国公司在新加坡建立基地以进行或管理其区域性的或全球的贸易活动。依据该计划,经核准的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商品(包括能源、农产品、建筑、工业产品、

电气产品、消费品、碳排放量) 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符合条件的交易, 及结构性商品融资可享受 5% 或 10% 的优惠税率。此外,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 从事液化天然气的符合条件的交易获得的所得同样可适用 5% 的优惠税率。针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夕阳条款同样适用于 GTP 计划。

风险投资基金优惠: 该优惠旨在鼓励新加坡风险投资行业的繁荣发展。处置经核准的资本取得的收益、可转换债券股额的利息和来自经核准的资本的股息在最长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可享受免税或最高不超过 10% 的优惠税率, 且可获得一次不超过 5 年的延期, 但优惠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15 年。

2.2.4 资本利得

新加坡不对资本利得征税。然而, 在特定情形下, 新加坡税务局可能将涉及获得或处置房地产、股票或股份的交易认定为贸易活动, 因而要对相应交易的收益课税。某项收益是否应被课税的具体判断要考虑每笔交易的具体情形和有关事实。

2.2.5 征收管理

一个纳税年度为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纳税的基年为利润被确定为课税对象的年度。因此, 2014 年 (基年) 取得的所得应在 2015 年纳税。新加坡境内的企业若采用非日历年的其他会计年度, 则其应税利润为在该纳税年度前截止的一时长为 12 月的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利润。

企业必须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提交其关于应税所得的估计 (ECI)。但若企业该财政年度的年收入不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或估计应税收入为零, 则不需提交。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法定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30 日, 且不允许延期申报。

所得税款必须在纳税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在特定情形下, 企业可按月摊付其 ECI 税款, 最长不得超过十个月, 第一个月为其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下一月。若 ECI 在相关会计年度结束三个月后才提交则不允许进行摊付。

到期未缴纳税款将被处以税额的 5%的滞纳金。若被处以滞纳金后 60 天内仍未缴纳税款，则每延迟一个月将被处以额外的税额 1%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12%。

依据税法，新加坡的应纳税人不提交纳税申报表属违法行为，若被定罪，则将被处以至多 1000 新加坡元的滞纳金，不缴纳则可被处以六个月以内的有期徒刑。被定罪后，该个人每延迟一日提交纳税申报表将被处以 50 新加坡元的追加滞纳金。若该个体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形下不能或有意不提交纳税申报表达到或超过两个纳税年度，则在罪名成立下，该个人将被处以相当于相关纳税年度的税额的两倍的滞纳金及最高不超过 1000 新加坡元的罚款，不缴纳则可被处以六个月以内的有期徒刑。新加坡税务局可将上述多项罪名合并。

2.2.6 境外税收抵免

新加坡与超过 70 个国家广泛签订双边税收协定，但美国除外。根据新加坡的法规，境外税收抵免额为境外实际纳税额和该所得在新加坡的应纳税额中的较低者。境外税收抵免（FTC）的授予采用分国分项的方式，除非该居民纳税人选择将税额合并，但必须满足相关条件。

来自未与新加坡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的所得也可获得与 FTC 相似的单边税收抵免。

（1）新加坡公司有两种方式可以避免双重征税：

①双重税收减免

双重税收减免以税收信用的形式提供了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框架下降低双重税负的方案，双重税收减免允许新加坡居民企业根据同一笔收入的新加坡税收支付而在收入来源国声明税收支付信用。双重税收减免运用于更低的境外税收支付以及同一笔收入的新加坡税收支付。

②单边税收抵免

从 2009 估税年开始，单边税收抵免被运用于所有的新加坡居民企业从未与新加坡建立避免双边税收协议的国家而取得的、但在新加坡接收的收入。

(2) 申请境外所得抵免的条件

新加坡居民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才能申请境外所得抵免：

- ①公司在有关基本年度内是一家新加坡税收居民企业；
- ②税款已支付或者在外国税收管辖权内同一笔收入是应该纳税的；
- ③该笔收入受新加坡税法管辖。

(3) 境外投资损失

境外所得抵免法规不适用于境外投资损失的居民企业。

(4) 境外分支机构构成常设机构

当一个居民企业在境外有一家常设机构，并且境外所得来源于该常设机构时，该笔收入将在境外被征税。如果该笔收入也在新加坡也要征税，境外所得抵免就可以被适用。

2.3 确定应税所得

2.3.1 概述

一般而言，应税所得由基于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生成的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账面利润按新加坡税法调整得到。

若某企业的财务账目的纪录使用新加坡元以外的在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许可范围内的功能性货币，则其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以该货币结算的税额。

可扣除的费用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 费用的产生全部且仅仅发生在该所得产生的期间；
- (2) 必须为实质性收益；
- (3) 不能为新加坡税法中明令排除的款项。

为便利创业，发生在企业挣得的第一笔贸易收入的会计年度的前一会计年度的第一天及以后（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营运性开支亦可扣除。

投资控股公司的费用扣除要受特定规定的限制。

归为境外来源的所得的费用不可扣除，除非该所得在新加坡境内获得且为新加坡的课税对象。一般而言，境外费用不能用于冲抵境内来源的所得。

固定资产的账面折旧不可被扣除，但企业可获得法定比率的税收折旧（资本免税额）。（参见 2.3.6 资本免税额（税收折旧））

2.3.2 双倍扣除

与经核准的商品交易会、贸易展览会、贸易访问团相关的费用，海外贸易办事处的日常费用，发展海外投资的费用，物流费用和研发费用可获得双倍扣除。

2.3.3 翻新和整修的扣除

为贸易、职业活动或经营活动服务的翻新和整修（R&R）费用可申请获得扣除，上限为每个三年期内三十万新加坡元，基年为扣除被首次授予的年度。未被使用的 R&R 扣除额可被视作损失向前或向后结转（参见贸易损失的税收减免）或作为集团的税收减免额（参见企业集团）。

2.3.4 存货

贸易的存货的价值一般被认定为成本与可变净现值间的较低者。成本的确认必须采用先入先出法，而绝不允许采用后进先出法。

2.3.5 准备金

符合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要求计算出的债务的减值损失可获得扣除，前提是债务的来源必须为纳税人进行的贸易活动。

2.3.6 资本免税额(税收折旧)

（1）厂房和设备：出于贸易或经营目的的在获得厂房和设备过程中发生的投资支出可获得相应的资本免税额/税收折旧。符合条件的厂房和设备的费用一般从申请扣除的当年起在三年内均等摊销或在一年内扣除，前提是该项目的成本不得超过 5000 新加坡元。此外，一个纳税年度内所有相关资产的资本免税额不得超过三万新加坡元。

以下费用可在获得该资产的当年报销：

- ①计算机或其他规定的自动化设备；
- ②发电机；
- ③机器人；

- ④指定的高效污染防治设备；
- ⑤指定的工业降噪或化学危险品防治设备。

为获得符合条件的 IT 或自动化设备产生的费用也可申请 PIC 计划（详见本章 2.2）。

机动车（包括但不限于在新加坡境外注册登记且仅在新加坡境外使用的商用车和轿车）相关的费用一般不能获得相应的资本免税额。

（2）工业建筑：指定用途的工业建筑可获得 25%的初始免税额及每年 3%的按直线法的免税额。然而，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工业建筑免税额（IBA）被淘汰。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除特定计划下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外，建造和购买工业建筑产生的投资支出不再获得资本免税额。发生在 2010 年 2 月 22 日前的投资支出可继续获得 IBA 直到其支出被完全摊销或该资产被处置。

（3）土地集约化免税额（LIA）：在满足特定条件下，2010 年 2 月 23 日及以后建造或翻新符合条件的建筑产生的符合规定的投资支出可获得 25%的初始免税额及每年 5%的免税额。该建筑的使用者必须在该建筑内从事制定的经营活动中的一项作为其主营业务。LIA 优惠的申请窗口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知识产权（IP）：在 2020 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及以前在获得指定种类的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发生的投资支出可获得分摊免税额（WDA），前提是该知识产权的法定及经济所有者为新加坡企业。免税额采用直线法计算，在五年内摊销。若该知识产权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以后（含 2006 年 2 月 17 日）获得，且新加坡企业持有该知识产权的重要经济利益而境外母公司持有法定权利，则关于法定所有者的要求可被搁置。

经批准，经核准的传媒和数码娱乐（MDE）公司在 2018 纳税年度最后一天及以前，在获得 MDE 主题（关于电影、电视节目、数码动画和游戏、或其他 MDE 主题）的知识产权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可获得为期两年的更短期的 WDA 摊销额。

在获得或技术授入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支出也

可申请 PIC 计划（参见本章 2.2）。

（5）处置厂房、设备和工业建筑：销售符合规定的厂房、设备或工业建筑在销售额超过税收折旧价值的条件下可再次获得免税额。若销售额小于税收折旧价值，则将获得相应的额外免税额。

2.3.7 贸易损失的税收减免

贸易损失可用于冲抵当年的任意应税所得。在满足股权测试（见下）的前提下，未使用的损失额可无限期向后结转。超限资本免税额可用于冲抵当年的其他应税所得或在满足股权测试和产生该资本免税额的贸易持续进行（相同贸易测试）前提下无限期向后结转。

在满足特定条件且符合相关管理程序的前提下，总额不超过十万新加坡元的未使用的资本免税额和损失（统称为“合理扣除额”）可向前结转一年。

损失和资本免税额的向前结转或向后结转均需满足股权测试，即同相应的可比日期相比，至少 50%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若发生损失的企业股东为另一家企业，则应使用透视原则直至确定最终的股权受益人。

资本免税额向前结转与未使用的资本免税额向后结转均需通过相同贸易测试。

新加坡税务局有权批准企业在所有权在相关时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依然使用其税收损失或资本免税额，前提是该所有权的变动并非出于税收目的（如：该变化来自于行业的国有化或私有化，或该公司的股份被大量转手以致其股东或母公司发生重大变动）做出。经批准后，上述损失和资本免税额可用于冲抵同类经营活动的利润。

2.3.8 企业集团

依据团体免税法，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当年的未使用的损失、资本免税额和捐赠额可转让给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集团通常包括一个在新加坡注册建立的母公司及其所有在新加坡内注册建立的子公司。若两家在新加坡注册建立的企业中一家拥有另一家 75%以上的股份或均被同一第三家在新加坡注册建立的企业控股 75%以上，则其属于同一集团。

2.4 其他

2.4.1 外汇管制

新加坡对资金的汇入和汇出无任何限制。

2.4.2 债务股本比率

新加坡无任何债务股本比率的限制。

2.4.3 反避税条例

新加坡税法允许新加坡税务局对目的为或实际效果造成税收归宿的改变及减少或规避在新加坡的纳税义务的行为进行调整。若一居民企业为一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商，且二者间的交易价格因其紧密联系而低于市场价格，新加坡税务局可就非居民企业的利润向该居民企业征税。

2.4.4 转让定价

税法中的相关条例要求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必须满足公平交易原则。新加坡税务局有权在两关联方的贸易关系或财务关系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时出于征所得税的目的调整其利润。新加坡税务局修订了其转让定价问题指南，摘要如下：

转让定价原则提供了关于公平交易原则和新加坡对转让定价纪录的要求的指引。关于应用公平交易原则的指南大体上与 OECD 关于跨国企业和税务管理的转让定价指南（采用公平交易原则）相符。同时，指南还提供了细节指引——包括推荐使用三步法（进行可比性分析、选择最适的转让定价确定方法和参照对象，确定公平交易的结果）以满足公平交易原则——及关于扩展的标杆管理的研究及结果的适用范围的具体要求。

新加坡税务局希望企业能保留当期的与关联方的转让定价文件。新加坡税务局还特别规定了关联企业间交易的价值门槛（特定项目除外），超过该门槛则必须准备相关的转让定价文件。新加坡税务局并不要求纳税人将转让定价纪录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交，而只需在税务局做出要求三十天后提供。无法准备同期转让定价文件或证明其

价格的纳税人可能面临因其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而被处以罚款、向上调整、失去获得主管当局帮助资格、预约定价协议申请被拒绝及自发的调整被驳回。转让定价文件必需同时在集团层次和实体层次进行组织。

转让定价管理提供了关于转让定价咨询计划和避免或解决转让定价争端的信息和指南。转让定价咨询的步骤包括新加坡税务局依据多种风险指标、参考和审查其转让定价办法和文件选择纳税人的过程。指南同时提供了相互协商程序（MAP）和预约定价协议（APA）的每一步流程的细节，包括 MAP 和 APA 的文件样本。为 MAP 提供的双边税收协定旨在解决双重征税问题。MAP 是主管税务当局间使用的争端解决流程，目的是处理应用税收协定产生的争端。

指南同时提供了转让定价的调整、关联方间的贷款和服务、分配给常设机构的利润的讨论和指引。

2.4.5 重组

（1）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可适用相关税收框架，该框架旨在最小化符合规定的合并引发的总税额并使其与依据公司法下的结果相一致。经选定后，上述税收待遇适用于符合规定的合并中的两个或以上被合并的企业及合并后的企业。在税收框架下，合并后的企业将出于税收目的被视作继续进行其合并前的企业正在进行的经营活动（对应地，合并后的企业新开展的业务将不被视作已发生）。

（2）获取企业股份的税收扣除：满足一定条件下，新加坡的企业和/或其一家或多家现有的子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含头尾）因获得另一公司的普通股份而发生的投资支出可申请税收扣除，扣除额为投资支出的 5%，在五年内分摊。基于此目的，在一个纳税基年内获得的（以获得日期为准）所有符合条件的股份的投资支出不得超过一亿新加坡元。符合条件的获取股份的过程中发生的特定交易费用可获得 200% 的扣除额，上限为相关年度的相关投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十万新加坡元。

2.5 国内预提税税率及协定预提税税率

一般而言，向非居民的贷款和债务支付的利息和其他款项需缴纳

15%的预提所得税。然而，由经核准的新加坡的银行向非居民存款支付的利息免于征税，前提是该非居民（企业）未在新加坡设立常设机构，并未自身或以与其他企业相联系的方式在新加坡从事经营活动，或该存款的来源并非其运营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的基金。此外，特定满足条件的，在2018年12月31日以前（含2018年12月31日）向未在新加坡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发行的债券的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这项免税政策同样适用于在新加坡设立了常设机构、但并未使用其运营常设机构获得的资金来购买该债券的非居民企业。由新加坡境外的非居民企业进行的与贷款或债务有关的安排、管理和服务的支付，及由非居民担保公司提供的贷款或债务免征预提所得税。在2012年2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银行、金融企业和特定经核准的实体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利息和其他款项免征预提所得税，前提是该支付出于贸易或经营活动而非规避在新加坡的税收的目的而做出。

以下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需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

- （1）为使用无形资产或获得其使用权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2）为使用科技、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或获得其使用权支付的款项。

然而，向非居民支付且由新加坡的居民个人或在新加坡境内的常设机构承担的、为使用软件、信息或电子产品或获得其使用权但不涉及版权的商业开发权利而支付的款项免征预提所得税。如：拆封合同软件、由终端用户从互联网上下载的软件及与硬件捆绑的软件。

为使用动产而向非居民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需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自2012年2月17日起，因租用船只向非居民（不包括在新加坡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免征预提所得税。

因获得在新加坡境内提供的服务而向非居民职业个人/单位支付的款项需就其总额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除非该职业个人/单位选择就其净所得缴纳20%的税款。

在2010年2月22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向非居民公共艺人支付的款项的预提所得税率由原本的15%降到10%。

一般而言，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与获得或使用科技、工业或商业知识或信息相关的支持和服务费用、及贸易、职业活动或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协助相关的费用，均需缴纳 17% 的预提所得税，但若该服务发生在新加坡境外，则免征预提所得税。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向非居民企业在新加坡设立的分支机构（常设机构）支付的上述款项不需再预缴相应税额，但该分支机构必须将相关款项并入其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并继续就其缴纳所得税。

税收协定优先于上述预提所得税相关规定，但若依据本国税法得到的税率低于税收协定的税率，则依然使用本国税率。

新加坡不就股息支付征收预提所得税（参见本章 2.2）。

依据双边税收协定，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可适用更低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与不同国家/地区的协定中的税率细节如表 2 所示：

表 2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协定税率

国家或地区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尔巴尼亚	5 (a)	5
澳大利亚	10	10
奥地利	5 (a)	5
巴林	5 (a)	5
孟加拉	10	10
巴巴多斯 (w)	12(a)	8
白俄罗斯	5 (a)	5 (bb)
比利时	5 (a)	3/5 (p)
文莱达鲁萨兰国	5/10 (a) (m)	10
保加利亚	5 (a)	5
加拿大	15(a)	5
中国	7/10 (a) (b)	6/10 (p)
塞浦路斯	7/10 (a) (b)	10
捷克共和国 (z)	0	0/5/10(cc)
丹麦	10(a)	10
埃及	15(a)	15
爱沙尼亚	10(a)	7.5
斐济	10(a)	10
芬兰	5(a)	5
法国	10(a)	0
格鲁吉亚	0	0
德国	8(a)	8
根西岛	12(a)	8
匈牙利	5(a)	5
印度	10/15 (a) (c)	10
印度尼西亚	10(a)	15

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税收指南

爱尔兰	5(a)	5
马恩岛	12(a)	8
以色列	7(a)	5(q)
意大利	12.5(a)	15/20(t)
日本	10(a)	10
泽西岛	12(a)	8
哈萨克斯坦	10(a)	10
韩国	10(a)	15
科威特	7(a)	10
拉脱维亚	10(a)	7.5
利比亚	5(a)	5
列支敦士登(x)	12(a)	8
立陶宛	10(a)	7.5
卢森堡	10(a)	10
马来西亚	10(a)	8
马耳他	7/10(a)(b)	10
毛里求斯	0(u)	0(u)
墨西哥	5/15(a)(d)	10
蒙古	5/10(a)(m)	5
摩洛哥(y)	10(a)	10
缅甸	8/10(a)(e)	10/15(j)
荷兰	10(a)	0
新西兰	10(a)	5
挪威	7(a)	7
阿曼	7(a)	8
巴基斯坦	12.5(a)	10
巴拿马	5(a)	5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a)	10(a)
菲律宾	10/15(a)(r)	15/25(k)(s)
波兰(aa)	5(a)	2/5(p)
葡萄牙	10(a)	10
卡塔尔	5(a)	10
罗马尼亚	5(a)	5
俄罗斯联邦	7.5(a)	7.5
沙特阿拉伯	5(a)	8
斯洛伐克共和国	0	10
斯洛文尼亚	5(a)	5
南非	0	5
西班牙	5(a)	5
斯里兰卡	10(a)	15
瑞典	10/15(a)(f)	0
瑞士	5(a)	5(g)
中国台湾	—(n)	15
泰国	10/25(a)(v)	15
土耳其	7.5/10(a)(h)	10
乌克兰	10(a)	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a)	5(l)
英国	5(a)	8
乌兹别克斯坦	5	8

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税收指南

越南	10(a)	5/10(o)
无协定的国家	15	10

备注：

- (a) 特定情形下可免税。
- (b) 向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 7%的税率。
- (c) 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 10%的税率，其他利息适用 15%的税率。
- (d) 向银行支付的利息适用 5%的税率。
- (e) 向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 8%的税率。
- (f) 工业企业向瑞典的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 10%的税率。
- (g) 被视作为使用工业、商业或科技设备或获得其使用权并构成经营利润的款项（即除特许权使用费以外的项目）。
- (h) 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 7.5%的税率。
- (i) 在特定情形下，优惠税率并不适用于与文学或艺术版权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及广播电视的胶带、磁带。详情参考相关税收协定。
- (j) 与专利、设计、模型、平面设计、配方和制造过程有关的费用，或涉及工业、商业和科技经验的工业、商务、科技设备或信息相关的费用适用 10%的税率，其余情形均适用 15%的税率。
- (k) 经济扩张激励计划（免征所得税）法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免税。
- (l) 该税率不适用于与经营矿井、采石场及开发自然资源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缔约国可依据其本国税法减征或免征工业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
- (m) 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到的利息适用 5%的税率。
- (n) 新加坡与中国台湾间的税收协定无关于利息的条例。
- (o) 与专利、设计、模型、平面设计、配方和制造过程有关的费用，或涉及工业、商业和科技经验的工业、商务、科技设备或信息相关的费用适用较低的税率。
- (p) 为使用工业、商务、科技设备或获得其使用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较低的税率。
- (q) 收款方所在国对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上限为 20%。
- (r) 在菲律宾境内发生的、与公开发行债券及其他相似产品相关的利息适用 10%的税率。
- (s) 针对菲律宾，经菲律宾投资审查委员会注册建立的且从事有优先地位的经营活动的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15%的税率。该项税率同样适用于与电影及广播电视的胶带、磁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他所有情形（除脚注(k)中指出的情形外）均适用 25%的税率。
- (t) 与科学成果的版权、专利、设计、模型、平面设计、配方和制造过程有关的费用，及工业、商业和科技经验的工业、商务、科技设备或涉及工业、商业和科技经验的信息或技术有关的费用，均适用 15%的税率。文学或艺术作品，包括电影及广播电视的胶带、磁带，适用 20%的税率。
- (u) 依据国际公司法注册建立的、其所得或利润未按毛里求斯企业所得税的一般税率或其他可比税率纳税的法人不得适用 0%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 (v) 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 10%的税率，其他利息适用 25%的税率。
- (w) 协议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开始实行，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x) 协议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开始实行，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y) 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开始实行，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z) 协议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开始实行，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aa) 修订版的协议自 2014 年 2 月 6 日开始实行，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bb) 使用工业、商务或科学设备，包括运送货物的运输车辆，同样适用该税率。
- (cc) 依据支付款项的性质适用三层税率。

注：中国与新加坡两国间税收协定具体介绍请见第 6 章。

3 个人所得税

3.1 税制简介

3.1.1 纳税义务

个人应就其在新加坡境内提供服务获得的受雇所得纳税，而无论酬金是在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支付。居民个人获得境外来源的受雇所得不必纳税，但如果国外来源所得是通过境内合伙企业获取的，则不适用于这种豁免。新加坡居民个人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外国来源股息、外国分支机构利润和外国来源服务报酬，如果符合某些规定条件，将免征新加坡税收。在新加坡进行贸易、个体经营、专业服务或职业活动的个人将就其获得的利润征税，至于个人是否从事贸易性质的活动，视案例的具体情况而定。非居民在新加坡境内取得的外国来源的收入则明确免税。

以税收为目的定义的居民个人是指，在纳税年度的前一年，除了合理且与该个人为新加坡居民的判定不相矛盾的暂时离开之外，居住在新加坡的个人，包括纳税年度的前一年在新加坡实际居住或就业（公司董事除外）183天或以上的个人。对于就业时期横跨两个日历年度的外国雇员，设有一项特许（通常称“两年行政特许”），该特许规定：如果外国雇员在新加坡停留或工作至少连续的183天（跨年度），将同时被认定为两个纳税年度的居民，即使每一年度在新加坡的时间都少于183天。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日历年中在新加坡就业不超过60天的，对其受雇所得中来源于新加坡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这种免税不适用于公司

董事、公众艺人或者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员。

根据“非通常居民（NOR）”计划，具备资格的个人可享受连续五个纳税年度的税收特许，包括按时间分摊新加坡受雇所得，前提是满足一些特定条件。

3.1.2 应税所得

对各种所得形式的课税方式如下：

（1）受雇所得：应纳税的受雇所得包括现金报酬、工资、薪水、休假薪资、董事费、佣金、奖金、退休补贴、额外待遇、通过雇员股份计划获得的收益和作为服务补偿的津贴。因雇佣获得的实物福利，包括探亲假旅费（home-leave passage）、雇主提供的住房、雇主提供的汽车以及孩子的学费，也在应纳税范围内。某些实物福利适用特殊税收待遇，但是，针对雇主提供住房的特殊税收待遇，自2015纳税年度起停止实行。

雇主为雇员向中央公积金（CPF）缴纳的法定强制缴费部分不构成应税所得。雇主向任何境外公积金或养老基金的缴费，在支付时应当被课税，除非因某些特许条例而得以免税。

（2）非通常居民计划：根据“非通常居民（NOR）”计划，居民身份不符合两年或三年行政特许（参见“纳税义务”）条件的居民雇员可从以下特许权中获益，有效期为五个连续纳税年度：

①按时间分摊受雇所得

②雇主对非强制性海外养老基金或社会保障计划的缴费免税（某些例外），以中央公积金（CPF）规定的“普通”和“额外”工资的最大缴费限额为限。

要具备“非通常居民（NOR）”计划的资格，雇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在其意图申报的纳税年度中必须被认定为税收居民

B. 在其意图申报的纳税年度的前三个纳税年度中不被认定为税收居民要享受按时间分摊（time apportionment）受雇所得的特许权，雇员必须满足以下附加条件：

a. 因其在新加坡受雇岗位的工作需要，而在境外度过日历年的90个工作日以上

- b. 个人受雇所得至少160,000新元
- c. 分摊后所得的应纳税额至少为新加坡受雇所得总额的10%

时间分摊特许权同时适用于现金补贴和实物福利，董事费和雇主缴纳的新加坡税款除外。

(3) 自我雇佣和个体经营所得: 应税自我雇佣所得是依据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下编制的财务报告来确认的，并根据税法对利润和亏损做出调整。个体经营所得和其他类型的所得合计，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税率”一节中列出的税率课税。

(4) 投资所得: 单一公司税制下，由新加坡税收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股东在取得时不再征收所得税，不管该股息是从税后收入还是免税收益中支付的。

不在免税和单一公司税制股息范围内的股息，则按后文“税率”一节中设定的税率课税。

来源于新加坡的投资所得（即不被认定为从贸易、个体经营或专业服务中取得的收益或利润的所得）如果直接来源于个人的特定金融工具，包括标准储蓄、活期和定期存款，免征税收。例如债券利息收入、年金、单位信托基金分配的收益，都属于此类所得。

净租金和其他类型的所得合计，按后文“税率”一节中设定的税率课税。

3.1.3 对雇主提供期权和股权计划的课税

雇主提供的股票期权在行权而非授予时课税。股份奖励在授予时课税，如果设有等待期，则在达到行权条件时课税。应税所得额为行权、授予或达到行权条件时股份的公开市场价值与雇员支付的金额的差额。由于2003年1月1日起实行对购得股份的延期偿付，对当日及之后授予的期权和股份奖励，解除延期时才对其收益课税。应税所得额为解除延期当日股份的公开市场价值与雇员支付的金额的差额。

在海外受雇期间被授予的期权和股份奖励不被征税，即使是在派生收益被汇回新加坡且雇员被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情况下，因为居民个人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国外来源的所得（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除外）都是免税的。自2003年1月1日起因在新加坡受雇而被授予的期权和股

份奖励应当纳税，不管期权是在何处行权、股份是在何处达到行权条件。对于外籍雇员而言，终止受雇时（包括因工作调离新加坡或离开新加坡超过三个月）这些期权和奖励将被视为行权或达到行权条件，并立即对认定的收益征税。

对于在2003年1月1日及之后按雇员股权计划授予的雇员期权或股份，雇主可以申请“跟踪期权（Tracking Option）”，前提是满足特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如果雇主被批准跟踪并且选择这样做，授予雇员的期权和股份需在行权或达到行权条件时申报纳税。

雇员可以选择利用一种激励计划，以推迟缴纳从股份计划中取得所得的税款（有利息费用）。

随后的股份出售产生的任何额外收益一般视为资本性质，不被课税。

3.1.4 资本利得

在新加坡，资本利得不纳税。但在某些情况下，税务机关会将涉及收购和处置不动产、股票证券的交易视为实质上的贸易活动。相应地，从此类交易中产生的收益也应纳税。此类收益是否应纳税的认定则视案例的事实和具体情况而定。

财产的购买人须按购得财产的价值缴纳印花税。某些住宅用房地产（包括住宅用地）的买者，在通常印花税之外还须缴纳附加买方印花税。住宅和工业用房地产的卖者会根据财产购得的时间和持有期限的长短相应承担卖方印花税。特别规定的工业用房地产的卖者会承担印花税。

3.1.5 扣除

可扣除费用：原则上，完全且专门由产生收入而引起的费用均可税前扣除，但在实践中，受雇所得可用的费用扣除是有限的。税务局一般认为，雇主通常会报销雇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必要的费用。雇员必须能够向税务局证明其声称的费用是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

个人扣除项目及免征额：准许新加坡个人居民进行个人扣除。表3总结了2015纳税年度（2014日历年中获得收入）的一些扣除项目：

表3 2015纳税年度部分扣除项目

扣除类型	扣除额
配偶免征额	2,000 新元 (a)
残疾配偶	5,500 新元 (a) (b)
劳动所得	
55 岁以下	1,000 新元
55 到 59 岁	6,000 新元
60 岁以上	8,000 新元
残障人士劳动所得	
55 岁以下	4,000 新元
55 到 59 岁	10,000 新元
60 岁以上	12,000 新元
子女免征额	每人 4,000 新元
残疾子女免征额	每人 7,500 新元 (c)
赡养父母 (至多两人)	
与纳税人共同生活	9,000 新元 (d)
未与纳税人共同生活	5,500 新元 (d)
赡养残障父母	
与纳税人共同生活	额外 5,000 新元 (e)
未与纳税人共同生活	额外 4,500 新元 (e)
祖父母照顾小孩免征额 (针对职业母亲)	3,000 新元

备注:

(a) 配偶免征额是传统的妻子免征额的扩充,目的是对男性和女性纳税人扶养配偶的行为都给予褒奖。供养前任配偶的个人不再享受配偶免征额和残障配偶免征额。

(b) 残障配偶免征额从3,500新元上调至5,500新元,自2015纳税年度起生效。

(c) 残障子女免征额从5,500新元上调至7,500新元,自2015纳税年度起生效。

(d) 自2015纳税年度起,赡养父母免征额有所调整:父母与纳税人共同生活的,免征额从7,000新元上调至9,000新元;父母未与纳税人共同生活的,免征额从4,500新元上调至5,500新元。

(e) 自2015纳税年度起,赡养残障父母免征额有所调整:父母未与纳税人共同生活的,免征额从8,000新元上调至10,000新元;父母与纳税人共同生活的,免征额从11,000新元上调至14,000新元。

职业母亲的子女减免和外籍女佣的扣除项目适用于在新加坡工作的已婚女性。父母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获得生育退税 (Parenthood tax rebates)。预备役军人及其配偶或父母可享受特殊扣除项目。

准许以下针对人寿保险费用或者其他被认可的养老基金缴费的税前扣除项目:

对雇员而言,寿险保费总额、向中央公积金 (CPF) 以外的其他

被认可的养老基金缴费，均可在税前扣除，上限5,000新元，前提是中央公积金缴费总额不低于5,000新元。

从事贸易、个体经营、专业服务或职业活动的个人，中央公积金缴费可以在税前扣除，上限30,600新元。

为纳税人自己、纳税人父母、纳税人祖父母的中央公积金退休账户进行现金缴费，可申请上限为7,000新元的税前扣除项目，包括纳税人为不工作的配偶或前一年赚取收入不超过4,000新元的兄弟姐妹缴费（见下文）。

准许以下两种独立的上限7,000新元的税收免征额：第一种免征额适用于纳税人或其雇主向雇员自己的中央公积金退休账户充值；第二种免征适用于向纳税人家庭成员的中央公积金退休账户充值。此外，纳税人自愿向其中央公积金保健储蓄帐户（为纳税人的医疗需求设立）缴费，也可以获得税收免征额。由雇主完成的自愿缴费则视为雇员的应税所得。

经批准的课程费用也可以在税前扣除，上限是5,500新元。

个体经营扣除项目可以税前扣除的费用必须完全是在产生营业性质收入的过程中发生的，且不在新加坡税法明令禁止的范围内。明确不可扣除的费用包括个人费用、在新加坡境内外缴纳的所得税、向未经许可的公积金缴费和私人车辆费用。固定资产的账面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但准许根据法定比率进行税收折旧（资本冲减）。

3.1.6 税率

新加坡的税收居民个人应就其应税收入（assessable income）与个人扣除额的差额纳税。表4列出了2015纳税年度的税率（针对2014日历年的所得）：

表4 2015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税所得 SGD	税率 %	应纳税额 SGD	累计应纳税额 SGD
20,000 以下	0	0	0
10,000	2	200	200
10,000	3.5	350	550
40,000	7	2,800	3,350
40,000	11.5	4,600	7,950

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税收指南

40,000	15	6,000	13,950
40,000	17	6,800	20,750
120,000	18	21,600	42,350
320,000 以上	20	—	—

根据2015年预算草案，将引入以下新型个人所得税结构，自2017纳税年度起生效（针对2016日历年的所得）。

表5 2017纳税年度后新型个人所得税结构

应税所得 SGD	税率 %	应纳税额 SGD	累计应纳税额 SGD
20,000 以下	0	0	0
10,000	2	200	200
10,000	3.5	350	550
40,000	7	2,800	3,350
40,000	11.5	4,600	7,950
40,000	15	6,000	13,950
40,000	18	7,200	21,150
40,000	19	7,600	28,750
40,000	19.5	7,800	36,550
40,000	20	8,000	44,550
320,000 以上	22	—	—

非居民个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表6所示：

表6 非居民个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所得类别	税率 (a)
受雇所得（董事费除外）	15%与居民应纳税额两者中的较大者（一个日历年度中在新加坡受雇不超过60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受雇所得免税）
董事费	20%
贸易、个体经营、专业服务或职业活动所得	20%
专业服务所得	15% (b)
利息（不包括从经批准的银行、信贷公司、具备资格的债务证券和项目债务证券获得的免税利息）	15% (c)
股息（免税股息和单一制股息除外）	0% (d)
由动产和科学、技术、工业或商业知识/信息的使用或使用权产生的使用费	10% (c)
使用动产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15%
公众艺人所得	10%，规定费用扣除 (e)
通过国际仲裁人资格获得的所得	免税

其他来源	20%
------	-----

备注：

(a) 税率可根据双边税收协定的条款下调。

(b) 这是对所得总额课征的最终预提税税率，除非非居民专业工作者选择对所得净额按20%纳税。

(c) 此税率仅适用于所得并非来源于该非居民个人自己在新加坡从事的贸易、个体经营、专业服务或职业活动的情形。

(d) 新加坡目前对股息不征预提税，但税收协定中规定了股息适用的预提税税率。

(e) 此降低税率适用期为2010年2月22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后将回调至15%，取决于政府未来的通告。

3.1.7 亏损减免

因从事贸易、个体经营、专业服务或职业活动而产生的亏损和超额资本冲减可用来抵消同年其他应税收入。任何未使用的贸易损失和资本冲减额都可以向将来年度无限结转，以抵消所有来源的未来收入，但会受到某些条件的限制。

此减免也适用于本年未使用的资本冲减额和贸易损失向过去年度结转，同样需要满足某些特定条件。

3.2 双重征税减免和税收协定

双重征税减免适用于在未与新加坡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提供专业服务、咨询或其他服务时取得的所得。

如果作为新加坡税收居民的个人的一笔所得在新加坡已经被课税，但还需向境外某国纳税，该国和新加坡之间有税收协定：此种情形也适用双重征税减免。

新加坡已和下列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

表7 与新加坡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	印度	巴拿马	中国	立陶宛	瑞典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塞浦路斯	卢森堡	瑞士
奥地利	爱尔兰	菲律宾	捷克	马来西亚	中国台湾
巴林	马恩岛	波兰	丹麦	马耳他	泰国

孟加拉国	以色列	葡萄牙	埃及	毛里求斯	土耳其
巴巴多斯	意大利	卡塔尔	爱沙尼亚	墨西哥	乌克兰
白俄罗斯	日本	罗马尼亚	斐济	蒙古	阿联酋
比利时	泽西岛	俄罗斯	芬兰	摩洛哥	英国
百慕大群岛 (a)	哈萨克斯坦	沙特阿拉伯	法国	缅甸	美国(b)
巴西(b)	韩国	斯洛伐克	格鲁吉亚	荷兰	乌兹别克斯坦
文莱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德国	新西兰	越南
保加利亚	拉脱维亚	南非	根西岛	挪威	智利(b)
加拿大	利比亚	西班牙	中国香港(b)	阿曼	列支敦士登
斯里兰卡	匈牙利	巴基斯坦			

备注：

(a)为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只提供有关税务事项的信息交换。

(b)这些是有限制的协定，仅适用于海运或空运的所得。

在新加坡境内取得受雇所得，且身为新加坡双边贸易协定缔约国税收居民的个人，如果其在新加坡受雇的时间，在日历年或任意12个月中不超过规定的天数（通常为183天），并且满足协定中特别规定的附加条件，可免征新加坡所得税。

4 货劳税

4.1 简述

【税收名称】货劳税（GST）

【推行起始日】1994年4月1日

【征管机构】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http://www.iras.gov.sg>）

【税率】标准：7%；其他：零税率或免税

【数字格式】本地：M2-1234567-8，MR-1234567-8，19-9012345-X；非居民：F2-1234567-D

【纳税申报时间】按季度申报；在 GST 审计官批准的情况下，可选择按月申报；在 GST 审计官批准的情况下，可自愿半年申报一次。

【登记门槛】1,000,000 新元

4.2 税收的适用范围

GST 适用于以下的交易：

(1) 在新加坡，纳税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中生产的应纳税商品和服务；

(2) 进口至新加坡的商品。

4.3 纳税义务人

应纳税人指的是已登记或者按要求应当登记 GST 的个人。

4.3.1 强制登记

GST 的登记门槛为 1,000,000 新元。对于强制性登记，该门槛按以下方式适用。

(1) 追溯性地：如果在某一季度季末，应税商品在该季度以及之前的 3 个季度的价值超过 1,000,000 新元，那么则应当被要求登记纳税。但是，如果 GST 的审计官认为在接下来的 4 个季度内应税商品的价值不超过 1,000,000 新元，则不需进行税务登记。

(2) 前瞻性地：如果在任意时间存在合理的理由认为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内应税商品的价值超过 1,000,000 新元，那么应当进行税务登记。

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者应当在相关季度季末之后的 30 天内通知审计官；上述第二条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者应当在相关期间开始之后的 30 天内通知审计官。

4.3.2 自愿登记

如果一个经营活动中生产的应税商品的价值低于登记门槛，则当事人可以选择自愿地进行 GST 税务登记。进行了自愿 GST 税务登记的经营活动必须至少在两年内持续登记，除非有审计官允许的其他情况。

在 GST 法律下，应税商品（taxable supply）指的是不包括免税商品在内的在新加坡制造的商品和服务。基于这样的定义，只生产免税商品的经营活​​动不需承担 GST 税务登记的义务。但是，如果进行的是免税的金融服务（详细说明见 GST 法案第 4 附表第 1 段），如果该服务为应纳税人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跨国服务，GST 法案允许没有纳税登记义务的个人申请自愿登记。

除此之外，如果没有 GST 纳税登记义务的个人生产或有意生产以下产品，则同样可以申请自愿登记：

（1）如果在新加坡生产则被视为应税商品的境外商品；

（2）在仓储制度或者特准承包制造商和贸易商计划（ACMT）下，因 GST 意图而忽视（否则将被纳税）的商品。

但是，上述情况的个人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他（她）在新加坡必须有经营机构或者在新加坡有经常性居住的处所；

（2）他（她）不生产应税商品或者没有生产应税商品的意图。

4.3.3 团体登记

被共同控制的经营活​​动可以以 GST 团体的形式进行税务登记。每个成员必须单独地登记 GST。在团体成员以 GST 团体的形式进行税务登记之后，他们被视为单一的应纳税人并且提交单一的 GST 纳税申报表。同一 GST 团体的成员之间生产的商品不需征收货劳税。团体成员共同地且分别地负有所有的 GST 纳税义务。

如果满足某些标准，新加坡的非居民个人或者在新加坡没有经营场所的个人也可以成为 GST 团体的一部分。如果 GST 团体包含了新加坡的非居民个人或者在新加坡没有营业场所的个人，则代表性成员还须满足额外条件。

4.3.4 分部门登记

如果一个应纳税人从事一个以上的经营活​​动或者经营几个部门，该个人可以向审计官申请将商业活​​动或部门分开进行纳税登记。分部门登记降低了对这类经营活​​动进行 GST 税务管理的难度。通过批准，每个部分被给予单独的 GST 登记编号并提交各自的 GST 纳税申报表。

分部门登记中的部门间生产的商品不需征收货劳税。

4.3.5 登记豁免

在获得审计官自由裁量权的批准的情况下，生产实质上零税率的产品纳税人可以请求登记豁免。

但是，如果商品的性质或者零税率商品的组成部分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纳税人应当在变化发生之后的 30 天内通知审计官；如果无法识别变化发生日期，则应当在变化发生所在季度的季末之后的 30 天内通知审计官。

4.3.6 撤销登记

停止运营的经营必须撤销其 GST 税务登记。应当撤销登记的经营必须在停止生产应税商品后的 30 天内通知 GST 当局。

如果应税商品的价值预计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不超过 1,000,000 新元，则纳税人可以请求从 GST 撤销登记。

4.3.7 无机构经营活动

“无机构经营活动”是指在新加坡没有经营活动或者固定的营业场所。如果一个在新加坡的无机构经营活动生产的应税产品价值超过登记门槛（即 1,000,000 新元），那么它应当进行 GST 税务登记。

4.3.8 税务代表

一个无机构经营活动必须指定一个当地的税务代表来进行 GST 税务登记。

4.3.9 登记程序

在新加坡进行 GST 税务登记，从事经营者需要完成并提交 GST F1 表格、“GST 登记申请”以及其他 GST 审计官要求的配套文件。

对于在新加坡申请 GST 税务登记的合伙企业，还需额外填写并向 GST 审计官提交 GST F3 表格、“登记义务的通知：所有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详情”以及 GST F1 表格。

对于在新加坡没有处所并在新加坡提供应税商品的跨境经营活动，海外当事人需要指定一个境内代理机构来负责其在新加坡的所有

GST 税收事务，例如对本地应税商品征收货劳税、定期填写 GST 纳税申报表。

一项 GST 登记的申请通常持续两个星期左右。此外，对于自愿 GST 登记的申请，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的董事或受托人需要在申请之前完成一个在线学习教程、“GST——在我登记之前”及其测验。

如果相关的人事部门已经得到使用 IRAS（新加坡国内税务局）网站在线服务的许可，那么从事经营活动者可以通过“我的税务门户”（My Tax Portal）进行 GST 网上税务登记。

4.3.10 延迟登记处罚

在 GST 税务登记失败、延迟缴纳 GST 税款、未按时提交 GST 纳税申报表和提交不正确的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纳税人会受到相应处罚。

4.3.11 GST 计划

有许多方案可供使用以帮助纳税人减轻遵从 GST 税务管理的负担，并改善现金流。这些方案包括：主要出口商计划（MES）、特准承包制造商和贸易商计划（ACMT）、特准第三方物流计划（3PL）、进口消费税延期计划（IGDS）、特准海事顾客计划（AMCS）和专门仓储方案（SWS）。AMCS 和 SWS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4.3.12 数字经济

在新加坡，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商品与服务经济活动不改变其应税性质。

4.4 GST 税率

“应税商品”指的是负有 GST 纳税义务的商品和服务，包括适用于零税率减免的商品。“免税商品”指的是获得 GST 税收豁免的商品和服务。免税商品增加了对进项税的限制（参见本章 3.6 部分）。

新加坡 GST 的标准税率为 7%。GST 标准税率适用于所有商品和服务，除了获得零税率减免或免税的商品和服务。

商品进口和跨境服务适用零税率。GST 法案中详细列出了符合零税率资格的跨境服务。免税商品包括住宅物业的出售或租赁、在 GST

法案第 4 附表列出的金融性交易和对贵金属的投资或进口。

4.5 纳税时点

货劳税应在满足纳税条件的时间即纳税时点 (tax point) 缴纳。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 商品的纳税时点通常指的是以下活动中最早开始的那项活动的时间:

- (1) 商品被转移的日期; 或者,
- (2) 如果不被转移, 则为商品可被使用的日期; 税务发票的签发日期;
- (3) 款项收到的日期。

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 服务的纳税时点通常指的是以下活动中最早开始的那项活动的时间:

- (1) 从事该项服务的日期;
- (2) 税务发票签发的日期;
- (3) 款项收到的日期。

但是, 有可能在商品转移或服务进行之前没有收到任何款项, 在这样的情况下, 如果供应方在交付商品或从事服务之后的 14 天内签发税务发票, 则纳税时点变为税务发票签发的日期。(也被称为“14 天规则”)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纳税时点的一般规则被简化了。新的规则下, 商品和服务的纳税时点通常指的是以下活动中最早开始的那项活动的时间:

- (1) 税务发票签发的日期;
- (2) 款项收到的日期。

随着纳税时点一般判定规则的简化, 14 天规则也被撤销了。

但是, 以上纳税时点判定规则也是存在例外的。如: 进口商品的纳税时点为进口日期和货物离开暂缓纳税制度所在地或自由贸易区的日期中的一个。

4.6 纳税人的 GST 税款冲抵

如果进项税是因生产应税商品或某些规定的商品而发生的, 则纳税人可以将发生在销项税的支出上的货劳税用于税款冲抵。进项税指

的是，供应给纳税人的商品和服务，或者由纳税人进口至新加坡的，用于或将用于纳税人从事或准备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的商品所发生的货劳税。纳税人通常通过 GST 纳税申报单，将进项税从销项税（即对生产供应的商品征收的 GST）中减去，以冲抵进项税。

进项税申报要求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或进口许可。

如果超过到期日后的 12 个月款项还未支付给供给方，那么纳税人应当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缴还相应的进项税款。

4.6.1 不可扣除的进项税

购进不用于经营目的的商品和服务（例如纳税人获得的用于私人用途的商品）而产生的进项税不能用于税款冲抵。此外，某些事项的经营支出也不能作为进项税冲减。以下列出了一些进项税不能被扣除的支出事项，以及如果支出与应税经营用途相关则进项税可以被扣除的例子。

（1）进项税不能被扣除的支出事项举例：

- ①非经营用途的购进；
- ②私人汽车的购进、租赁、雇用、维修和运行费用；
- ③休闲俱乐部的会员费。

（2）进项税可以被扣除的支出事项举例（如果与应税经营活动相关）：

- ①广告
- ②存货的购买
- ③卡车和货车的购进、租赁、雇用和维修
- ④业务招待费
- ⑤会议出席

4.6.2 部分免税

直接与免税商品生产相关的进项税通常是不可追回的。如果纳税人同时生产免税商品和应税商品，那么该纳税人不能追回所有的进项税额。这种情况被称为“部分免税”。在这种情况下，零税率商品被视为应税商品。

除非能获得审计官的批准，否则部分免税追回额按以下两个步骤

来计算：

第一步骤用以确定直接归因于应税商品和免税商品的进项税。直接归因于应税商品的进项税可以扣除（除非在 GST 法案中特别说明不予扣除）；而直接与免税商品的生产相关的进项税通常不能被扣除（存在例外）。

第二步骤用以确定剩余的进项税金额（例如经常性业务开销的进项税），这些进项税额需要合理分配到应税商品中并获得追回。计算依据的是应税商品价值占总商品（即应税商品和免税商品）价值的比重，或者是经审计官同意的其他计算方式。

尽管有以上的条款规定，但如果一个纳税人的免税商品的价值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平均每个月不超过 40,000 新元，并且在该会计期间内不超过应税商品和免税商品价值总和的 5%，则与免税商品相关的进项税也被视为完全因应税商品而发生。如果某些商业活动只生产某些类型的免税商品，则 GST 法案对其提供完全视同应税商品的减免。

4.6.3 退税

如果在一个 GST 期间内可追回的进项税额超过了同一时期的销项税额，则超过的部分可以获得退税。退税通常在审计官收到 GST 纳税申报表的日期之后的 3 个月内做出。如果纳税人按月提交纳税申报表，则退税通常在收到申报表之后的 1 个月内做出。

任何未完成的 GST 退税应当按照基本放贷利率来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日期从 GST 当局做出应退税决定的当天起。

4.6.4 预先登记费用

根据 GST（一般性）规章规定的某些条件，从事经营活动者需要在其第一张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其发生在 GST 有效登记日期之前发生的经营费用所产生的货劳税。这要求从事经营活动者对其纳税申报义务进行自我回顾。通常情况下，GST 登记日期之前的租金、公用事业等此类费用产生的货劳税不需申报缴纳，因为它们被视为已经消费的商品。

4.7 无机构经营活动的 GST 退税

新加坡对没有在新加坡进行 GST 登记的无机构经营活动不给予 GST 退税。进行了 GST 登记的无机构经营活动在填写了 GST 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可以获得 GST 退税。

4.8 发票

4.8.1 税务发票和贷记单据

纳税人必须在纳税时点（即起税时间）后的 30 天内对提供给另一纳税人的标准税率商品签发税务发票。如果应付金额（包括货劳税）不超过 1,000 新元，则签发简化的税务发票。税务发票和简化的税务发票中应当包含的相关信息在 GST 法案中有详细规定。

申请进项税抵免需要以税务发票作为依据。

在做出了合理调整的情况下，贷记单据可以用来减少对商品或服务征收和退回的货劳税。该凭证通常必须包含与税务发票相同的信息以及税收抵免的金额，同时它也必须列有商品的原始税务发票的日期和编号。如果商品的原始税务发票的时间和编号无法追溯或识别，那么纳税人需要通过其他方法向审计官说明他对原始商品负有纳税义务。

4.8.2 出口证明

如果有证据能表明商品的出发地为新加坡，则出口商品按零税率征收 GST。需要的证据包括以下凭证：

- 出口许可证
- 海运提单或航空运单
- 原始发票

4.8.3 外币发票

如果发票是以外币签发的，GST 税前的应付总金额、应纳 GST 税款和包含 GST 税款在内的应付总金额都应当转换成等价的新加坡元。外币转换成等价的新加坡元要依据纳税时点当期普遍的卖出汇率。在实践中，审计官允许企业使用任何在新加坡经营的银行的当日汇率

(即买入汇率或卖出汇率或者两者的平均值), 或者新加坡海关公布的汇率。审计官允许从事经营活动者采用他们的内部汇率, 前提是该汇率满足以下条件:

(1) 该汇率能够反映相关日期里新加坡的货币市场。例如,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认可来自当地银行、新加坡海关、当地发行的报纸、有声誉的新闻机构和不受外汇管制的外国中央银行的汇率。

(2) 该汇率是当日卖出汇率、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的平均值, 或者是与纳税时点一致的当日汇率的一个很好的近似值。

(3) 该汇率至少每三个月更新一次。

(4) 该汇率被一贯地用于内部业务报告、会计和 GST 目的。

(5) 从第一次使用该方法的会计期间的期末起, 该汇率至少在一年内被一贯地使用。

如果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汇率不满足以上条件, 则有关企业需要去获得审计官的批准来使用一个可接受的汇率。

5 财产税

财产税根据新加坡的所有不动产的年价值的 10% 征收, 包括房屋、建筑、酒店、土地和经济公寓。

对自用型房地产实施的累进财产税制度 (PPTR)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规定如表 8 所示:

表 8 自用型房地产税率 (%)

年价值 (SGD)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起始的 8,000	0	0
下一个 47,000	4	4
下一个 5,000	5	6
下一个 10,000	6	6
下一个 15,000	7	8
下一个 15,000	9	10
下一个 15,000	11	12
下一个 15,000	13	14
超过 130,000 的部分	15	16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适用的税率表如表2所示：

表9 自用型房地产税率(%)

年价值 (SGD)	税率
起始的 6,000	0
下一个 59,000	4
超过 65,000 的部分	6

自2014年1月1日起，累进财产税制度(PPTR)同时适用于非自用型房地产。此类房地产此前适用于10%的财产税税率。新的税率表如下：

表10 非自用型房地产税率 (%)

年价值 (SGD)	2014年1月1日起	2015年1月1日起
起始的 30,000	10	10
下一个 15,000	11	12
下一个 15,000	13	14
下一个 15,000	15	16
下一个 15,000	17	18
超过 90,000 的部分	19	20

自2013年1月1日起，允许对自用型新加坡政府组屋(HDB)进行退税，该退税额与应交财产税额相等，最多不得超过40新元（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最多不得超过55新元）。

房地产的年价值等于若将其出租预计可获得的年租金，扣除家具、设备的租金和服务费。房地产的年价值根据对可比建筑的租金和相关数据的分析来确定，不管该不动产是自用、出租还是闲置，都以相同的方法进行价值评估。

年度财产税账单会在每年12月份寄送给房地产所有者，通知房地产所有者应根据该账单支付下一年的财产税。缴税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月31日。到2011年1月21日为止，批准开发的土地的年度应交房地产税可以递延至未来2年以内。

专门用于以下目的的建筑免税：

- 公共的宗教礼拜场所；
- 获得的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共学校；
- 慈善目的；
- 以及其他有利于新加坡社会发展的目的。

6 印花税

印花税只对不动产、股票和股份的相关凭证征收。印花税的税率根据凭证的类型和交易的价值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对财产的转让征收从价税。

卖方印花税(SSD)适用于2010年2月20日及之后购买的住宅用房地产。卖方印花税根据标准从价税税率对转让、分配或转移的财产征收。但是，对2010年8月30日及之后购买的住宅用房地产，如果它在获得的第二或第三年出售，那么可以适用于优惠税率。

自2013年1月12日起，对2013年1月12日及之后购买或获得的、并且在3年内出售或处理的工业用途房地产，同样实行卖方印花税。根据置存期的不同，以销售对价和市场价值中的较高者为计税基础，税率为5%至15%不等。

自2011年12月8日起，购买住宅用房地产（包括住宅用地）除适用以上的印花税税率外，还适用于买方额外印花税(ABSD)。买方额外印花税的计税基础为购买成交价和市场价值中的较高者，税率如下：

15% ，外国人、公司、合伙企业和社会团体购买任何住宅用房地产；

5% ，新加坡永久居民购买其首套住宅用房地产；

10%，新加坡永久居民购买其非首套住宅用房地产；

7%，新加坡公民购买其第二套住宅用房地产；

10%，新加坡公民购买其第三套及随后的住宅用房地产。

如果财产被不同身份的买者共同购买（例如外国人和新加坡永久居民），则适用于较高的买方额外印花税税率。

年租金不超过1,000新元的租赁免印花税。

第五章 新加坡税收征管制度简介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负责为政府管理税务、估定税款、征收税款、执行税款的支付并负责新加坡国内税收征管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1 报税时间

新加坡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为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是每年的4月15日之前申报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夫妻双方应各自填写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1月30日。

新加坡货劳税按季度申报，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要完成申报并付讫全部税款。纳税义务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每1个月或每6个月申报一次。无论是每1个月申报还是每6个月申报，申报时间均为相关期间结束后的1个月内。

2 报税渠道

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电子申报（e-filing），也可进行纸质申报（paper-filing）。通过网络申报个人所得税可登录 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写提交申报资料；通过电话申报个人所得税，可拨打 1800-356 8322 进行申报。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也分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电子申报可通过登录 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报资料；纸质申报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申报表或致电 1800-356 8622 索取申报表，填好后邮寄到税务机关。

新加坡税务局规定，货劳税必须通过税务局网站（www.iras.gov.sg）进行电子申报。

3 报税手续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后,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出具评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须在接到评税通知后 1 个月内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征收罚款。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分期付款支付个人所得税,最多分 12 期。雇主无需从个人的月薪预扣个人所得税。因公出境 90 天以上的非通常居民(NOR)纳税人可以按“在境内时间、在境外时间”申报应税所得,要受某些条件限制。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手续为:纳税人在财年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估应税收入表(ECI),即便纳税人没有应税收入,也要进行零申报,此为预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获得豁免申报);税务机关在每年 3 月份会向纳税人寄送有编号的申报表 C,纳税人收到申报表后,按照要求填好,通过电子申报或邮寄等方式报送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纳税人寄出预估税通知(Notice of Assessment),纳税人应在收到预估税通知后 1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税款,否则税务机关会对欠交的税款征收罚款。企业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支付企业所得税。

如果纳税人在 4 月底未收到税务局寄出的有编号的申报表 C,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或致电 1800-3568622 索取。

个人或企业如果发现预估税通知有不准确之处,应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税务局提出异议。

4 报税资料

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 B 或 B1),年收入超过 500,000 新元的独资企业主和合伙人还须一同附上经审查的财务报表,若税务机关对个人申报的数据有疑问,会要求纳税人提交相关支持材料;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资料为申报表 C、审计报告,以及税款计算表和相关支持文件;货劳税的报税资料为货劳税申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注册的商业活动都必须填写电子的货劳税纳税申报表。此外,纳税人需按照要求保存经营及账目记录、税

务发票，以及进出口等相关文件，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5 处罚

未按时缴纳货劳税税款要处以应交税款 5%的罚款。如果在缴纳期限的 60 天之后仍未缴纳税款，那么每月还要处以应交税款 2%的额外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未付税款的 50%。

未按时提交货劳税纳税申报表要处以每个整月 200 新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 新元。

第六章 中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3]

1 中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税收协定一般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避免对所得和资本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签署税收协定主要是为了避免对所得的重复征税，促进跨国经济、技术交流和贸易、资金、人员往来，避免税收因素对国家间经济交往形成障碍。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使其成为我国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应当特别关注中新两国的税收协定，理解中新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则，借助于中新税收协定的规定实施更为有效地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有效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

1986年4月18日，中国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7年7月11日，中国与新加坡签署新的政府间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2007年协定”）及其议定书，2009年8月24日双方签署了该协定的第二议定书，2010年7月23日双方签署了该协定的第三议定书。该协定及其议定书以及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以下统称“2007年中新协定”）分别于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11日与2010年10月22日生效^[4]。四份文件共同构成了中新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不仅包括实体性税收规范，而且包括程序性税收规范。

2007年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

^[3]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7

^[4]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及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1996

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2007年协定制定书共一条，主要对2007年协定海运和空运条款的免税税种及生效日进行了补充说明。第二议定书共四条，主要对2007年协定对常设机构中工程或活动时间、利息条款免税条件、消除双重征税条款有关从新加坡取得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所持股份、生效日进行了修改。第三议定书共两条，主要对2007年协定情报交换条款的信息交换限制、信息保密、缔约国义务及生效日期等进行了完善和补充说明。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新加坡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税务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发布了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范围、启动、效力等，并且能够积极合法地运用这一程序，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2 中新税收协定

2.1 适用范围

中新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2.1.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新加坡居民。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1.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新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

所得税以及新加坡的所得税。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新加坡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仅限于所得税，因此，中国居民在新加坡投资时被新加坡政府征收的各个税种的税，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入产生猝不及防的负面影响。

2.1.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新加坡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条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2.2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还包括：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②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的劳务活动，包括咨询劳务活动，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为限。

对常设机构在具体判定时要考虑其营业性、固定性和长期性等几项因素。辅助性、准备性场所无论是否超过一定期限，均不构成常设机构。在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不应对营业利润征税。

2.3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中新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进行征税权的划分，在积极所得中，协定把有关个人劳务所得的规定独立出来加以规定。所谓消极所得是指，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所谓积极所得是指，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对于消极所得和积极所

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对于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很大，同时，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的规定，消极所得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积极所得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转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从积极所得中分割出来单独规定。

2.3.1 消极所得

中新税收协定规定的消极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中新税收协定 2007 年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新加坡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新加坡征收公司所得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新加坡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新加坡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有一定的限制：

(1) 如果取得股息的中国居民企业（合伙企业除外）符合受益所有人，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资本的情况下，协定限定了新加坡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5%，其他情况下，税率最高为 10%；

(2) 如果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定限定了新加坡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7%，其他情况下，税率最高为 10%；其中，若收益所有人是中国的以下机构，还可在新加坡就取得的利息在新加坡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任何地方当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

(3)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居民，协定限定了新加坡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 10%。

2.3.2 营业利润

根据 2007 年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新加坡的经营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

居民企业通过在新加坡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新加坡的经营营业利润，新加坡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新加坡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者虽在新加坡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新加坡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 2007 年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新加坡一地。

2.3.3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 2007 年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新加坡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新加坡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直接使用、出租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新加坡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新加坡存在常设机构，新加坡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新加坡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2.3.4 财产转让所得

2007 年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力产生的受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新加坡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新加坡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

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新加坡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新加坡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股权转让所得

中国居民转让其在新加坡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新加坡税务当局有权征税：被转让新加坡居民公司的财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新加坡的不动产构成；中国居民在转让之前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转让新加坡居民公司 25%及以上的股份、参股或其他权利取得收益的。

中国居民转让其在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新加坡政府无权征税。

2.4 税收抵免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新加坡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2007 年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新加坡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根据 2007 年协定第二十二條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新加坡的所得向新加坡政府直接缴纳的所得税，给予直接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股息向新加坡政府间接缴纳（由新加坡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所得税，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新加坡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 10%时，给予间接抵免。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

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直接抵免，是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主要适用于营业利润所得、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境内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3 中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3.1 法律依据及我国相关规定

中新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新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2007年协定第二十四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3.1.1 中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2007年中新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行为。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3.1.2 中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5]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新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即是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际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3.2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3.2.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我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新加坡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例如，若中国居民企业在对新加坡投资时采取的是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在境外设立SPV（特殊目的实体）来持股新加坡被投资公司，如果SPV与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就税收协定适用问题产生争议，虽然该SPV为中资公司，但因为其并非中国税收居民，该SPV将无权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但如果该SPV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即使其并非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该SPV也将有权依据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非歧视待遇），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2 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范围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

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相互协商程序，而在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那么在这种协定下，是否可以认为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范围受到了限制？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解释，这个答案是否定的。关于这一问题，范本解释中明确提到，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3.2.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另行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

(1) 转让定价的特殊性

转让定价问题在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转让定价案件中，申请人通常是因境外关联方受到了转让定价调查，而申请居民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换言之，申请人是

转让定价调整的关联方，而并非是有可能被直接调增利润的受调查企业。

②转让定价并非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同样的事实条件下适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产生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因此在转让定价问题上立场不同的各方很容易产生分歧。

③各国关于转让定价引起的初次调整以及相应调整问题已经在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一定共识，但对于转让定价中的二次调整问题，各国可能有不同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相较被取代的《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2013年颁布的《实施办法》中并未包括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适用情形。因此现阶段纳税人希望就转让定价问题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时，应该依据的是《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暂行）》中相关的条文规定，而具体的实施办法仍需等待总局的后续发文。

（2）有针对性的启动程序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

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企业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申请书》，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3.3 启动程序

3.3.1 申请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当事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3.3.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OECD 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税务当局对是否应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利。但税务当局何时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是否有权诉至法院要求税务当局启动该程序？这些问题在OECD 协定解释中并没有明确的答复，通常情况下这些问题都会留待各缔约国通过国内法规范。

理论上来说，与其他国家就税收问题展开磋商是涉及国家主权的行为，纳税人可以基于税收协定中的条款申请主管当局启动该程序，但当主管当局通过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够充分时有权拒绝纳税人申请，并且纳税人无权通过法院强制要求主管当局执行该程序。

根据《办法》规定，我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上报总局。

（2）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从《办法》可以看出，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机关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将有权进行异议申请。但对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3.4 法律效力

3.4.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3.4.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4.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救济程序。

3.5 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

（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本文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4 防范中新税收协定争议

4.1 中新税收协定争议

中新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新加坡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地国（新加坡）之间就中新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新加坡）之间基于中新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新加坡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4.2 中新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本指南所称中新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新加坡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新加坡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新税收协定及新加坡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新加坡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新加坡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新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4.2.1 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居民企业在新加坡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新加坡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新加坡居民

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新加坡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4.2.2 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新加坡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新加坡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新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新加坡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4.2.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新加坡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新加坡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新加坡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新加坡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4.2.4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新加坡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新加坡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新加坡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新加坡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新加坡设置的场所、人员被新加坡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4.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新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新加坡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

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 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新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新加坡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新加坡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4.3.1 全面了解中新税收协定及新加坡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新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新加坡税法以及中新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新加坡税法及中新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4.3.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新加坡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新加坡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 and 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4.3.3 与新加坡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新加坡税法、中新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新加坡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新加坡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新加坡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新加坡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4.3.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新加坡税法以及中新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

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4.3.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新加坡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第七章 投资新加坡税务风险提示

中国企业投资新加坡面临的税务风险类型繁多，形式各异。第六章第4部分对中新两国间税收协定争议进行了描述，本章将重点从投资、融资、经营、退出等企业发展各阶段关键节点阐述投资新加坡可能遇到的税务风险。

1 企业投资环节风险

投资环节较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缺乏多维度的税务成本及风险评估，通常侧重最优商业安排而忽略其税收成本，整体考虑税负优化而忽略潜在的税务风险。

1.1 无商业实质的控股公司安排

企业通常根据行业性质、投资目标国税制及其税收协定网络等因素，考虑采用多个境外投资控股平台、多层中间控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引进、融资安排、税负控制、未来退出等提供灵活性和弹性。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各层级公司的存在是否具有合理商业实质是相关国家多项税收政策执行时的关键考量因素。因此，企业投资架构设计是否能够实现预期税收安排在当前各国跨境税源管理背景下具有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导致额外增加的税收成本(如所得税义务判定、所得性质确认、税收协定待遇享受等)。

1.2 无合理经营需要的巨额留存利润

新加坡是全球知名的低税率国家，企业所得税实行17%的低税率，并享有各种扣除，股息或资本利得不纳税。企业投资新加坡，除考虑投融资平台外，通常还会考虑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名义持有的股份、资金和无形资产获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所得，相关所得缴纳较低甚至不缴纳税收，相关利润长期留存公司账面不做利润分配汇回，实现延迟纳税，甚至长期体外循环寻求永远不纳税。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资产管理公司名义持有的资产是否符合经营实

质、是否留存巨额利润不做分配、是否构成受控外国企业均为相关国家税务当局关注的重点。鉴于税局极有可能对受控外国企业的留存收益强制性视同分配并据以征税，企业应在职能配置方面考虑充分回应税局的关注。当下各国对境外所得税务管理日益加强，受控外国企业认定标准越来越宽泛，境外企业纳入管理范围越来越宽，积极所得与消极所得划分标准日趋复杂，境外所得纳入调整对象越来越多，企业应更加关注巨额境外所得长期不分配的合理性。

1.3 并购重组的税务风险

企业投资新加坡前，通常根据企业经营战略、业务需要、新加坡的商业和法律环境，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绿地投资、并购、合资等）。基于投资机会的多元化或管理经验的提升（如国内银行收购海外飞机租赁公司以获取该行业的特定经验，并购技术型项目以获取旨在占领市场份额的技术革新），企业常通过在成熟市场寻找优质并购目标谋求品牌、研发、物流、人才的全球化。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通常在并购前后进行旨在优化投资架构或业务配置的集团重组，此环节要注重量化税务风险及潜在税务成本，确定合理的关联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多层股权转让潜在的税收负担，以及股权转让收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受益身份等。

1.4 居民身份认定风险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应就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在注册国交税；而非居民企业仅负有限纳税义务。投资于新加坡的企业是中国的居民企业，还是投资所在国的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筹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而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2 企业融资环节风险

融资环节较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忽略税务成本分析及风险评估，

特别是集团内融资引致的利息收付、隐形股息分配及资本弱化问题。

2.1 资本结构控制的资本弱化税务风险

跨国企业综合考虑两国税制差异与投资回收方式后，通常会通过实施全球范围的目标资本结构（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最小的资本结构），谋求集团利润最大化。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在商业安排满足资金运转需要的基础上，还需综合考量整个投资架构各层级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与债权性投资比例配置问题，控制在新加坡可能产生的资本弱化税务风险，避免相关利息支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导致整体税负增加或者未实现延期纳税的目标。

2.2 集团资金池的内部融资税务风险

建立资金池实施资金的集约化管理是跨国企业常见的融资模式。鉴于中新两国外汇管制、境内外融资成本差异及流转税的考虑，国内跨国企业通常在境内外分别设置融资平台。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集团成员的资金借贷、融资担保常忽视利息收取与扣除问题，除利息收付标准存在转让定价风险外，不进行利息收付或者人为集中销售在低税率地还面临交易被重新定性和定价的税务风险。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确定的反错配规则，对混合金融工具下的利息扣除与其他金融支付（包括一方扣除一方不计收入，双方重复扣除，以及间接性一方扣除、一方不计收入情形）提出处理建议，导致企业此类筹划安排面临税务风险。

3 企业经营环节风险

经营阶段较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企业对投资国及母国税法等不了解、征纳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对税收筹划的风险评估不足，以及税局较难及时获取全面信息判定其避税行为。

3.1 技术性无形资产利润权属的税务风险

研发环节最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所研发技术性无形资产的权利归属。跨国企业通常以合约转移、功能剥离等形式将集团无形资产或相关权利转移至无商业实质的公司、低税或无税地区、旨在获取专项

税收优惠的主体运营公司等。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当前多数国家均倾向从全球价值链分析和价值贡献角度（而非法定所有人角度），确定无形资产相关利润归属，企业上述运作模式潜在税务风险巨大。其中，并购重组后既有无形资产与未来待开发无形资产的利润分割亦受到关注。

3.2 研发劳务收益确定的税务风险

跨国企业根据地域禀赋及业务需要在全球设立多个研发中心，不同的研发模式及结算方式导致劳务定价成为较为突出的税务问题：当采用合约研发方式时，如何确定合理的作价方式进而规避成本简单加成带来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当境外主体运营公司具备管理实质且承担研发风险时，如何根据其对无形资产的贡献确定所能享有的剩余/超额利润；当各参与方采用成本分摊形式共担成本和风险、共享无形资产成果时，如何确定买入支付价格及利润分配规则等。

3.3 生产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全球产业转移的趋势与周期使价值链生产职能的经济贡献与利润回报不匹配，跨国企业常通过与低税率国家（如新加坡）企业进行原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挤占生产职能的利润空间，导致生产环节长期亏损或维持微利水平。目前生产职能聚集的国家均大力打击税收权益与生产活动的错配现象，履行单一生产职能的公司不应承担集团决策、市场风险所致亏损，而应体现合理利润回报，但实际经济活动中这些公司无权获取超额回报。此外，还需考虑跨国企业在低成本地区经营所获得的净成本节约，特别是通过在原材料、劳动力、租金、运输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较低支出所实现的超额回报。

3.4 营销活动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科技的日新月异使凝聚品牌粘性的营销活动成为高附加值的经营环节，而数字经济的发展使营销活动分散在全球各个区域，而不是商品或服务的实际交易地。这使按照传统理念配置营销环节利润的跨国企业面临更为复杂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对承担简单分销功能的企业，应根据集团统一的转让定价政策给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回

报；对承担复杂营销职能，以及对营销型无形资产做出贡献的企业，应获取与其价值创造贡献相匹配的利润回报。衡量营销活动较常用和直观的指标为企业销售费用占集团销售费用的比重，利润回报应与其比重相匹配。此外，企业的利润回报还应体现其在对某项服务或产品具有特别需求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所获得的超额利润。

3.5 集团劳务与税收权益错配的税务风险

跨国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内部劳务整合集团资源实现协同效应，其面临的突出税务问题是集团劳务费用的收付及其标准。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集团关联劳务费用的收取或支付，应重点分析劳务提供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与经济实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应从劳务提供方与接受方分别进行受益性分析，劳务具有真实性与必要性，并非重复提供或重复支付，并未从其他关联交易中获取补偿，且为接受方创造价值，否则可能面临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4 企业退出环节风险

投资退出作为战略收缩与调整的方式，是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既可通过高溢价退出获得特殊收益和现金流，也可及时退出经营不善的项目或业务，实现有效止损。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在投资架构搭建初始应考虑不同投资退出方式（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的税务成本及潜在风险。例如，跨国企业采取股权转让形式退出时，税务风险管控的关键是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采用直接股权转让方式申请税收协定免税待遇时，应注意转让方的经济实质问题，避免受到滥用税收优惠的调查；采用间接股权转让方式时，应注意各层级公司所在国征税权归属的确定问题，避免同一所得在各国构成纳税义务。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坡（2015版）》，商务部
- [2] 江苏省苏州工业区地方税务局译：《新加坡税法》，中国税务出版社，2014.10
- [3]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7年
- [4]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1996年
- [5]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际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

编写人员：于晓阳

审校人员：于晓阳 黄婵欣 杨昌睿 周婧